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

Zhenji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7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4.6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如有)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如有)	-
信用评级机构 (如有)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2,411.18 万元、974,399.31 万元、726,442.07 万元及 695,335.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5%、17.12%、13.23%及 12.24%，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镇江市财政局金额 172,4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24.79%，主要为改革专项资金；应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209,811.7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30.17%，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金额 40,0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5.75%，主要为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款项；应收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额 28,985.3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4.10%，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金额为 108,30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15.58%，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未来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 2、担保可能出出现代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839,579.00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3.93%。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单位主要为镇江市其他国有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区间相互担保和关联担保的现象。考虑到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重要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若受到相关不利影响，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 3、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 19 家一级子公司和 7 家二级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化工和纸制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子公司飞驰集团于 2014 年开始逐步搬迁至新厂址，搬迁、技术改造投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受搬迁影响发生亏损。随着子公司技改项目的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控制生产成本等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各子公司的亏损程度预计会持续好转。但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4、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00 亿元、224.63 亿元、215.04 亿元及 234.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98%、69.56%、71.66%及 73.0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539,595.57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23.06%；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15.61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1.31%；应付债券 845,556.74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36.13%；长期借款 334,093.25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 14.28%，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356,438.15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5.2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且集中到期压力较大。

#### 5、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7,133.88 万元、91,937.18 万元、65,821.59 万元及 43,680.50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44,000.00 万元及 10,000.00 万元；同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51,989.40 万元、59,153.59 万元、59,304.46 万元及 23,357.61 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 129.13%、155.42%、110.99%及 187.0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率分别达到

111.56%、33.81%、74.19%及 42.81%。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来自于财政的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1、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4、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约定。

## 6、本次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7、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

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 8、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4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7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7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	2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8
八、前次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110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b>	<b>111</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11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1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25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74</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74
<b>第七节 增信状况 .....</b>	<b>178</b>
<b>第八节 税项 .....</b>	<b>179</b>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81</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85</b>
一、偿债计划 .....	185
二、具体偿债安排 .....	185
三、偿债保障措施 .....	186
四、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	188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90</b>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92</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92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	202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20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205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22</b>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239**

**二、备查地点.....239**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控集团、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的第四期发行，即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次/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专项账户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专项账户、债券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账户监管人处开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存款账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8年末/2018年度、2019年末/2019年度、2020年末/2020年度、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公司章程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专业投资者	指	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镇江市国资委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顺集团	指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恒顺醋业	指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公司	指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太白集团	指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大东纸业	指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东普新材料	指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飞驰集团	指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恒宏包装	指	江苏恒宏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钛白粉	指	学名为二氧化钛，分子式为TiO <sub>2</sub> ，多用于光触媒、化妆品。二氧化钛可由金红石用酸分解提取，或由四氯化钛分解得到。二氧化钛性质稳定，大量用作油漆中的白色颜料，它具有良好的遮盖能力，和铅白相似，但不像铅白会变黑；它又具有锌白一样的持久性。二氧化钛还用作搪瓷的消光剂，可以产生一种很光亮的、硬而耐酸的搪瓷釉罩面
金红石	指	金红石是就是较纯的二氧化钛，一般含二氧化钛在95%以上，是提炼钛的重要矿物原料，但在地壳中储量较少。它具有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高强度、小比重等优异性能，被广泛用于军工航空、航天、航海、机械、化工、海水淡化等方面。金红石本身是高档电焊条必须的原料之一，也是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最佳原料
聚合硫酸铁	指	聚合硫酸铁形态性状是淡黄色无定型粉状固体，极易溶于水，10%（重量）的水溶液为红棕色透明溶液，吸湿性。聚合硫酸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各种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净化处理

硫酸亚铁	指	蓝绿色单斜结晶或颗粒。无气味。在干燥空气中风化。在潮湿空气中表面氧化成棕色的碱式硫酸铁。在 56.6℃成为四水合物，在 65℃时成为一水合物。无水硫酸亚铁是白色粉末，含结晶水的是浅绿色晶体，晶体俗称“绿矾”，溶于水水溶液为浅绿色。用于色谱分析试剂；点滴分析测定铂、硒、亚硝酸盐和硝酸盐；还原剂；制造铁氧体；净水；聚合催化剂；照相制版
淋膜纸	指	淋膜纸就是将塑料粒子通过流延机涂覆在纸张表面的复合材料，主要特点就是此复合材料可以防油、防水（相对的）、可以热合。不同的用途取其不同的特点：当用于包装汉堡时，取其防油特性
原型车	指	指改装汽车行业中，从汽车制造商或相关经销商处购买的低配置或简配的基础车型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以及可能是工作日的周六和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52,411.18万元、974,399.31万元、726,442.07万元及695,335.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5%、17.12%、13.23%及12.24%，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镇江市财政局金额172,4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24.79%，主要为改革专项资金；应收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额209,811.7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30.17%，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金额40,0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5.75%，主要为接受市国资委委托垫付的款项；应收精工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额28,985.36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4.10%，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应收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金额为108,3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15.58%，主要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日常往来资金。上述其他应收款不排除未来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13,730.34万元、1,004,624.68万元、944,274.20万元及1,012,694.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7%、17.65%、17.19%及17.83%。公司存货中占比较大的为工程施工和开发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明显，市场上销售价格和原材料存在较大的波动预期，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受政策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 3、期间费用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174,149.97万元、191,155.23万元、166,680.51万元及116,579.2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4%、17.28%、15.59%和14.56%。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工资及附加、广告费、运输费及利息支出等。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一定的费用成本控制措施，如加强费用预算审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加强融资成本精细化管理，但发行人未来仍然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

#### **4、资产流动性偏弱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17、1.33和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6、0.82及0.82。虽然目前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结构的流动性基本能够满足债务偿还的需求，但已经产生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扩张态势加大、资产流动性下降，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5、担保可能出现代偿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839,579.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33.93%，占比较高，主要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担保。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代偿风险的可能。

####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各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但相关关联方经营情况的变化，仍然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表现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45,348.33万元、121,962.88万元、52,487.53万元及37,084.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2%、2.14%、0.96%及0.65%。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赊销形成的应收款项，目前对应客户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但是，如果未来相应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不排除有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依赖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7,133.88万元、91,937.18万元、65,821.59万元及43,680.50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8,000.00万元、20,000.00万元、44,000.00万元及10,000.00万元；同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51,989.40万元、59,153.59万元、59,304.46万元及23,357.61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达到129.13%、155.42%、110.99%及187.01%，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率分别达到111.56%、33.81%、74.19%及42.81%。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收入来源中投资收益及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及来自于财政的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9、负债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53,891.46万元、3,229,212.32万元、3,000,676.24万元及3,204,801.38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负债构成中银行借款和应付债券的余额和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但负债规模的较快增长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 10、可用授信余额较少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243,985.2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877,480.23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366,504.97万元，发行人剩余可用授信额度占总额度的29.46%。发行人面临可用授信余额较少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间接融资造成一定的压力和阻碍，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11、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89.00亿元、224.63亿元、215.04亿元及234.04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98%、69.56%、71.66%及73.03%。截至2021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539,595.57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23.06%；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15.61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1.31%；应付债券 845,556.74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36.13%；长期借款 334,093.25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 14.28%，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356,438.15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的 15.23%。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大，且集中到期压力较大。

## 1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控股型企业，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19家一级子公司和7家二级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出现波动，将影响发行人经营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化工和纸制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子公司飞驰集团于2014年开始逐步搬迁至新厂址，搬迁、技术改造投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受搬迁影响连续发生亏损。随着子公司技改项目的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控制生产成本等管理措施及其他内部改革措施的实施，各子公司的亏损程度预计会持续好转。但宏观经济持续疲软状态，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有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13、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比分别为70.75%、70.44%、68.84%及68.32%，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83%、34.84%、37.71%及36.86%。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为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行业较为分散，一旦某个或某些行业出现波动，可能会使发行人投资遭受损失。

## 14、营业利润率较低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924.03万元、47,285.73万元、25,380.43万元及16,320.60万元，营业利润率分别为0.88%、4.27%、2.37%及2.04%，呈波动趋势；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利润不稳定，营业利润率较低、波动较大。随着子公司技改、搬迁等改革措施陆续完成，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回升并预期向好，但不排除外来受市场行情影响，营业利润率仍然下滑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营业利润较低风险。

### 15、化工产品业务板块毛利润较低的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板块毛利率为12.49%、5.73%、1.15%及13.23%，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化工安全检查以及疫情的影响。目前，发行人该板块盈利能力已出现一定好转，预计未来随着不利因素的进一步弱化和疫情的进一步好转，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会进一步转好，但不排除疫情以及化工安全生产事宜持续影响导致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化工产品业务板块毛利润较低的风险。

### 16、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706.39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018.67万元，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 17、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5,344,353.42万元、5,691,338.17万元、5,492,423.90万元及5,679,119.32万元，增幅分别为9.70%、6.49%、-3.50%及3.40%。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按权益法核算的对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资产规模快速扩张将使发行人内控、财务管理难度加大，若发行人管理水平未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会给以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18、收入主要依赖子公司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母公司收入分别为1.70亿元、9.23亿元、8.07亿元及6.20亿元，占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2.16%、8.34%、7.54%及7.74%。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为子公司经营收入，若子公司收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 19、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本部层面的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本部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4.76亿元、7.99亿元、6.49亿元及4.30亿元。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对本部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造纸、汽车与宏观经济周期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市场容量和主营业务稳定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或出现衰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 **2、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粮食，化工产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钛矿、硫酸，纸制品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废纸、纸浆，汽车业务的原料主要为底盘、制冷机等。近年来，公司所从事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在建工程风险**

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国家研发中心项目、全斯福新材料项目和丹徒区世业洲江堤改造工程项目等，上述工程具有一定投资体量且施工工期较长。虽然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均已通过有权部门审批，且项目管理与推进情况良好，但未来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后续资金保障、项目实施效果等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 **4、产业分散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企业较多，资产集中度较低，产业控制力度较弱，对所控下属子公司主要代镇江市政府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由于公司下属企业涉及酱醋调味品生产、化工制造、纸制品、汽车等产业，行业差异较大，因此对各子公司的管控能力有待提高，存在一定产业聚集度不足的风险。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 **6、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包括酱醋调味品、造纸、化工、汽车等，其中在酱醋调味品行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者通过技术革新、资本运作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可能给发行人带来负面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酱醋调味品、造纸、化工、汽车等均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且由于行业特点，生产环境中易燃品较多，相对其他行业有较高的事故发生机率。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致使发行人承受较大的直接、间接损失，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信誉，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 **2、内控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范围较大，现有业务结构涉及酱醋调味品、化工产品、物贸能源、纸制品、汽车和其他等板块，经营的行业跨度较大；同时下属子公司多以集团模式运营，二、三级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业务范围的扩大和经营层次的扩充，一方面要求发行人具备与多元化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也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渗透力和子公司的执行效率等提出了挑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内控管理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化工产品和纸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国家对环保十分重视，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虽然目前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环境污染控制制度并采取了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但未来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镇江恒顺酱醋配销有限公司及镇江恒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云阳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恒顺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恒顺沙林食品有限公司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以上政策取消或减免部分税收优惠，将会不同程度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利润有所影响。

## 3、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及近期地区债务化解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金融监管力度加大，“资管新规”、“委贷新规”、“股票质押新规”等各种监管政策层出不穷，金融机构融资政策可能因为外部监管或内部管理要求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另近期部分媒体报道，镇江市高度关注地区债务情况，拟制定相关债务化解文件，细化债务化解举措。截至目前，地区债务化解方案及政策尚未得到官方公布或披露，相关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及一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五）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

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5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7亿元。

（四）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4.6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1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无债项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

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2.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3. 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9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4.65亿元，是本次债券项下第四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37亿元（含37亿元），拟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债券到期情况，初步拟定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6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证券简称	到期日期	回售日期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9镇投03	2022-04-01	2021-04-01	4.65	4.65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回售债券的本金。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程序 and 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150,0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150,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领导批准或经董事会决议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1.34增加至1.3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以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并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融资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八、前次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简称“21 镇投 G3”，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期限 2+1 年，发行利率为 6.20%，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家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8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15100239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邮政编码	212000
所属行业	综合（证监会行业分类）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常啸宇 职位：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3楼 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1996）第四十七号常务会议纪要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镇江市财政局。1996年8月8日，发行人经镇江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金50万元，并经镇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会验字（96）第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9年7月	增资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	2006年4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4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3	2009年6月	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2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4	2012年7月	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5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5	2014年10月	改制、增资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6	2014年11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4]2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7	2017年10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发行人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镇江市中山东路381号4楼”变更为“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8	2018 年 8 月	其他	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改组、改制、改造的策划；产权管理的业务培训；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初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9	2022 年 1 月	其他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周毅”变更为“陈家军”，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999年7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06年4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隶属关系的函》（镇政办函[2006]9号），发行人整建制划归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出资人也变更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年4月28日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9年6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09]13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2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2年7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2]24号《关于同意增加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再次增加至5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和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改[2014]7号《关于同意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制改制的批复》，发行人改制后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4年11月，依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国资产[2014]29号《关于同意修改公司名称的批复》，发行人更名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出资比例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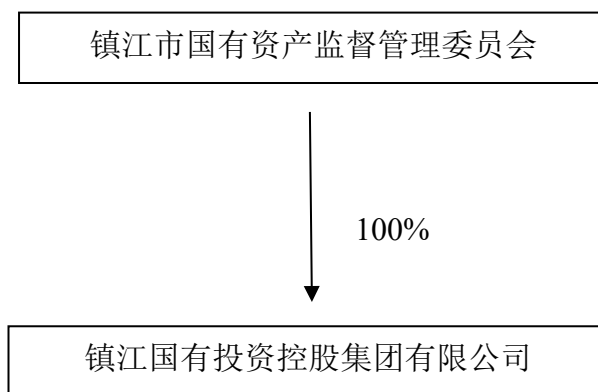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有抵押、质押行为。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资产	2020 年末 负债	2020 年末 净资产	2020 年度 收入	2020 年度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等	84.68	54.34	40.97	13.37	29.60	2.42	否
2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及化工产品等	100	10.46	9.57	0.89	8.08	-0.43	否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0 年末 资产	2020 年末 负债	2020 年末 净资产	2020 年度 收入	2020 年度 净利润	是否存在 重大增减 变动
3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石油及石油制品的批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36	5.16	3.97	1.19	26.32	0.11	否
4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冷藏保温汽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汽车改装及产品进出口等	100	6.60	8.38	-1.77	1.51	-0.31	否
5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进出口业务等	51	6.28	5.47	0.81	25.23	0.20	否
6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等	100	8.88	6.75	2.12	7.16	-0.57	否

公司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988 年 8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47,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83.93% 的股权，住所为镇江市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58 号。经营范围

<sup>1</sup>发行人、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魏生平三方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并持有京口石油 50.375% 的股权，对京口石油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范围。

<sup>2</sup>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将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划出至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合并范围将不再纳入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食醋、酱菜、酱油、酒类、调味品系列产品、食品及其他包装材料、醋胶囊、藏虫草胶囊及其相关保健食品、食用油脂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备案核定范围);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产品、食醋机械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粮食、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恒顺集团资产总额 543,395.06 万元,负债总额 409,661.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733.70 万元;2020 年度,恒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6,046.99 万元,净利润 24,222.8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恒顺集团资产总额 502,187.08 万元,负债总额 383,637.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549.99 万元;2021 年 1-9 月,恒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4,811.27 万元,净利润 5,776.24 万元。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顺醋业)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78,355.94 万元,控股股东为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恒顺醋业于上交所主板 A 股上市,A 股代码为 600305。恒顺醋业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制醋企业、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作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镇江香醋的代表,在引领中国醋业发展的基础上,已形成香醋、白醋、料酒、酱油、麻油、酱菜等系列产品。恒顺醋业香醋类产品(含白醋)销售收入占调味品销售总收入比重 70%以上,料酒也成为公司的明星产品,公司的调味品业务得到稳健增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89,913.13 万元,总负债 62,449.32 万元,净资产 227,463.81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135,939.03 万元,净利润 13,390.96 万元。

## (2)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更名为“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限《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核定范围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塑料及制品、钢铁及金属制品、通讯设备设施及器材、润滑油、电线电缆、仪器仪表、阀门、五金交电、电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设备及房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末，东普新材料资产总额 88,774.77 万元，负债总额 67,53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243.52 万元；2020 年度，东普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71,607.53 万元，净利润-5,736.8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化工企业安全检查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东普新材料资产总额 94,546.80 万元，负债总额 66,79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755.67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33.23 万元，净利润 6,171.7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生产许可证复证问题和疫情所致。

### （3）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2,785.2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住所为镇江新区大港东方路 8 号。经营范围为运输业(普通货运)。生产各类纸张、纸浆、纸板、纸制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销售;装卸业;供热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装卸、仓储;造纸及造纸用原料产品的研发;机械设备、电器、仪表的技术服务;财务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安装、系统集成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大东纸业资产总额 104,559.96 万元，负债总额 95,65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00.0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774.44 万元，净利润-4,343.7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大东纸业资产总额 105,486.35 万元,负债总额 93,16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317.20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305.95 万元,净利润-4,603.28 万元。

近年来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产品销售出现亏损,大东纸业整体利润受到影响。

#### (4)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公司从事石油及石油制品的批发;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限危险化学品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提供石油信息咨询服务;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兰炭、焦炭、煤炭及煤炭制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截至 2020 年末,京口石油资产总额 51,598.03 万元,负债总额 39,65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941.23 万元;2020 年度,京口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263,218.29 万元,净利润 1,119.3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京口石油资产总额 52,695.01 万元,负债总额 39,317.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77.84 万元;2021 年 1-9 月,京口石油实现营业收入 329,810.75 万元,净利润 1,436.61 万元。

#### (5)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9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00%的股权,住所为镇江市金港大道 456 号。经营范围为冷藏保温汽车、冷藏集装箱、厢式车、客车及其他专用汽车、玻璃钢制品制造、销售;汽车改装及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制冷机生产、销售;方舱、汽车专用设备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车辆试验、检测服务;汽车行业业务流程管理、培训(非学历,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飞驰集团资产总额 66,059.20 万元，负债总额 83,765.59 万元，所有者权益-17,706.39 万元；2020 年度，飞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114.24 万元，净利润-3,139.2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飞驰集团资产总额 58,300.38 万元，负债总额 83,925.72 万元，所有者权益-25,625.34 万元；2021 年 1-9 月，飞驰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029.99 万元，净利润-2,357.65 万元。

飞驰集团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由于企业于 2014 年开始逐步搬迁至新厂址，搬迁、技术改造投入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受搬迁影响发生亏损，同时原厂区土地收储后补偿收入根据会计准则需逐年计入资本公积。净利润为负主要受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订单质量有所下降，毛利率降低，搬迁后各项成本费用增加所致。

#### （6）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系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公司从事商务车的制造和改装，以及通过在全国最大平行进口车市场天津港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汽车平行进口销售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车驰汽车资产总额 62,836.42 万元，负债总额 54,688.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48.00 万元；2020 年度，车驰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252,330.08 万元，净利润 1,997.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车驰汽车资产总额 26,831.53 万元，负债总额 18,923.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07.72 万元；2021 年 1-9 月，车驰汽车实现营业收入 27,000.94 万元，净利润 1,004.71 万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0年末资产	2020年末负债	2020年末净资产	2020年末收入	2020年末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45	1,214.78	733.26	481.52	81.31	8.22	否
2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石灰石等的收购销售	20	44.46	4.83	39.62	33.16	6.88	否
3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典当、鉴定评估等	25	0.20	0.00	0.89	0.00	0.00	否

公司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5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45.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住所为镇江市润州区官塘桥路200号，经营范围为：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147,825.93万元，负债总额7,332,589.90万元，所有者权益4,815,236.03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3,115.45万元，净利润82,228.2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367,538.11万元，负债总额7,505,058.82万元，所有者权益4,862,479.29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2,747.77万元，净利润61,005.46万元。

(2)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9月17日，发行人直接持有其20.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7,903.07万元，住所为镇江市蒋乔镇韦岗，经营范围为：石灰石、白云石、石英砂岩的收购、销售；模架、模具标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44,568.38万元，负债总额48,342.25万元，所有者权益396,226.13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647.77万元，净利润68,832.1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58,444.38万元，负债总额54607.66万元，所有者权益403,836.72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065.81万元，净利润50470.29万元。

### （3）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锦辉，营业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等。

截至2020年末，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94.42万元，负债总额10.87万元，所有者权益1,983.5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63万元，净利润3.4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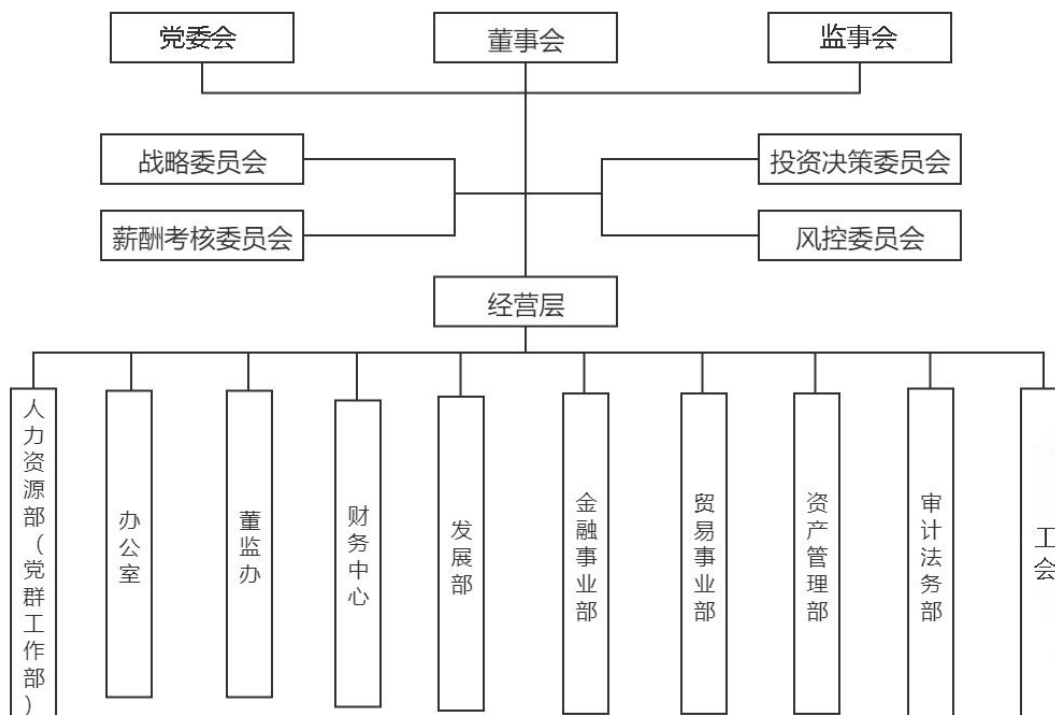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86.19万元，负债总额0.87万元，所有者权益1,985.31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1万元，净利润1.77万元。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不设股东会，由镇江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决策、总经理执行、监事会监督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由5人组成；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5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从建设基本制度入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1) 镇江市国资委对公司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市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按规定报出资人备案的投资项目计划；

2)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事项，制定董事长、副董事长人选；

3) 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其奖惩，确定其薪酬标准；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 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7) 按规定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等；

8) 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的制度规定；

9) 审定法律法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10) 审核批准或修订公司章程；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可视需要下设办事机构。董事会对出资人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市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6)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8)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依规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9) 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事项；
- 10) 拟定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11) 市国资委授予公司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江市国资委委派的监事人数不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镇江市国资委在委派的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
- 2) 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收支、经营收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3) 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
- 4) 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公司章程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 监督检查公司投融资、产权转让、资金拆借、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重大法律诉讼、对外捐赠、债务控制和风险化解等方面的情况；

6) 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市国资委提出罢免建议；

7)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可提出罢免建议；

8)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可以列席经理层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负责指导子公司、控股公司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管工作；

11)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出资人同意，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公司设副总经理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和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等，报董事会批准实施；

3)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

4) 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 向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重要岗位人员；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7) 提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和撤销意见，报董事会批准；

8) 由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处理的其他有关事宜；

9) 总经理有权拒绝非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任何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干预。

##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确认。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法人制度设立了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等高管负责制，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根据业务类型设置了办公室、发展部、金融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审计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财务中心、贸易事业部、董监办和工会，各部门之间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良好的合作。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 (1) 办公室

集团综合协调和办事机构，承担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集团各类公文的核稿、收发、流转工作；
- 2) 负责集团重大决策、重点工作的督查督办，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年度重点工作的分解与考核工作；
- 3) 负责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负责子公司业务指导和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 4) 参与集团改革发展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向集团提出辅助决策建议；
- 5)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指导子企业档案整理工作；
- 6) 负责集团印信管理，代管部分直接管控子公司印章；
- 7) 牵头推进集团信息化建设和网站建设，负责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运行维护；
- 8) 负责集团宣传工作，负责宣传稿件、对外信息的审核、发布和网络舆情处理；

9) 负责集团保密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涉密人员教育管理；

10) 牵头集团信访工作，协调业务部门和子企业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负责政府热线派单的统一回复；

11) 负责集团后勤工作，做好领导日程安排、会务接待、车辆调度、食堂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2) 发展部

集团综合经济管理部门，承担集团公司深改组、战略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1) 牵头编制集团战略规划并做好任务分解、责任落实、督促推进工作，指导子企业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2) 牵头编制集团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负责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子公司）的分解工作，负责集团综合计划和统计工作；

3) 牵头制定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分类管控体系，建立健全管控基本架构和流程；

4) 负责集团及子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建立经济运行分析制度，指导子企业绩效提升、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工作，协调安全环保等工作；

5) 负责对接国资委对集团经营目标考核工作；

6) 负责集团对出资企业经营者年度考核、任期考核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建立子企业经营者（含市场化选聘人员）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7) 负责推进子企业兼并重组、僵尸企业处置、非主业退出、经营机制转换等改革工作；

8) 负责子企业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子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联系工作，牵头办理国有产权代表、董事、监事表决意见，牵头办理相关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增减资本、公司注销、章程修订等审批手续；

9) 负责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指导和协调子企业做好项目报批、合资合作、建设和投产运营等工作；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3) 金融事业部

集团金融业和金融资产综合管理机构，承担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

1) 负责编制和实施集团金融板块战略规划；

2) 负责编制金融板块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做好分解落实和组织实施工作；

3) 负责集团金融资产的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健全金融业务规章制度和流程，指导金融板块子企业业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金融资产配置和运营效率；

4) 负责集团金融板块子企业股权管理；

5) 负责金融板块运营监测，牵头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参与金融投资项目、重大资金投放等风险业务的会审；

6) 具体承担金融板块子企业目标管理和经营者薪酬考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7) 研究和掌握金融政策法规、金融创新动态，建立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及时提出集团金融业务开发建议；

8) 建立集团金融与产业协同机制，推动集团金融子企业与实业子企业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9) 负责投审会日常工作，涉及实业投资和城建投资的，由发展部和资产管理部配合办理；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4) 资产管理部

集团城建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改革资产管理部，承担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职责。

- 1) 负责城建和资产管理板块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编制；
- 2) 负责集团名下土地一级整理(地块招商、棚户区项目前期工作)；
- 3) 负责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和直接管控子公司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
- 4) 负责改革资产分类管理，配合财务部等部门做好资产划拨、债务剥离工作，牵头遗留问题处理、权证办理等工作；
- 5)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房屋解危工作；
- 6) 负责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及“三供一业”移交工作；
- 7) 负责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
- 8) 负责协调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
- 9) 负责关停、歇业企业的留守人员及日常事务的统一管理；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5) 审计法务部

集团审计、法律事务专业部门，承担风控委员会日常工作，对接国资委外派监事会相关工作。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及工作流程；
- 2) 负责开展财务收支审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离任审计）、专项资金、重大项目或重要业务的专项审计等审计业务，提出审计建议，出具审计报告；

3) 负责稽查集团及子企业的制度建设、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风险情况，监督其合法、合规性，判断其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检查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有效性；

4)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及子公司兼并重组、股权转让、歇业、破产等进行审计，参与清产核资工作；

5)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对重大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跟踪；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法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风险控制流程和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负责对投资、担保、改制、重组、上市、分立、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提出风险防范意见；

3) 负责集团法律诉讼、纠纷处理等事务，参与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法律诉讼，维护集团及下属企业合法权益；

4) 负责集团及子公司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负责集团产权代表、外派董监事、股东代表、投委表决意见的审核，负责重要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

5) 参与集团内部劳动争议、民事调解工作；

6) 负责集团法律服务机构的选择、联络及考核评价工作；

7) 牵头国资委外派监事会、风控委意见的落实和整改；

8) 负责集团法制教育、宣传；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6)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集团人力资源和干部人事管理部门，党委、工会、妇联、团委工作部门，承担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人事、劳动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总部机构设置、岗位设置、编制管理，负责员工招聘、录用工作，负责集团市场化经营管理人才的选聘；
- 3) 负责办理总部员工入职、离职等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管理；
- 4) 负责集团总部薪酬管理，制定、调整薪酬及“五险一金”方案；
- 5) 负责集团部门目标管理和员工绩效考核、奖惩工作；
- 6) 配合发展部做好出资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指导出资企业建立完善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7) 制定集团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8) 负责集团员工因公出国出境手续的办理；
- 9) 负责人事统计、档案管理；
-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党群工作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的部署，制定集团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包括责任制、主题活动、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党内监督等相关工作；
- 3) 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的建设及各项党建活动的开展，监督、指导各党支部的换届选举；
- 4) 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5) 负责党员发展培养工作；
- 6) 负责党组织关系的结转，负责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
- 7) 负责干部考察、选拔、任免、培养、后备干部管理等组织人事工作；
- 8) 负责董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人事管理，牵头做好提名、调整、考核等工作；
- 9) 统筹协调集团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 10) 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
- 1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7) 财务中心

集团财务管理和融资业务部门，承担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财务人员委派中心管理职责。

- 1) 负责集团债务管理，按集团要求做好融资计划编制、资信评级、债项发行、债务兑付等工作；
- 2) 负责集团财务预算管理，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并对子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 4) 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并及时报送有关部门；
- 5) 负责集团资金调度，保障集团及子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确保不发生资金链风险；负责子企业及关联单位借款、担保的审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财务风险；
- 6) 负责建立和完善会计信息化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7) 参与集团重大投资、资产重组等项目的论证及投资后评价，及时发现和揭示财务风险，为集团决策提供参考；

8) 负责集团清产核资、资产划拨、债务重组等工作；

9) 负责出资企业利润分配、投资收益、借款本息和政府补贴、政府债务偿还等资金的及时足额收缴；

10) 承担集团财务委派中心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做好财务委派人员的管理、培训、考核；

11) 负责集团税务筹划，指导子企业做好税务风险防范工作；

12) 负责财务档案管理；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 (8) 贸易事业部

1) 负责拟订贸易板块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2) 负责贸易板块子企业的股权管理、目标管理、业务风控和经营层考核工作；

3) 负责指导贸易板块子企业建立健全贸易业务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4) 负责贸易业务开拓，配合贸易板块子企业开展上下游客户关系管理；

5) 负责平行进口汽车贸易业务的操作；

6) 负责业务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等；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9) 董监办

1) 负责委派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建立健全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

3) 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行为；

4) 负责组织委派董事、监事的考核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董事、监事管理工作台账等。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会计人员管理和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管理等流程，并对财务费用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财务数据备份等提出了要求。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工作，以促进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防范财务风险。

### 2、资金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对公司资金预算的编制与执行、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票据及有关印章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规定。通过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 3、对外投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集体决策，程序为：一般小型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市国资委备案；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必须报市国资委审批。在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需市国资委审批的项目，需报市国资委，作为进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参考。

### 4、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发行人原则上只为集团内全资、控股以及市政府指定提供担保的企业进行担保，重大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批。

### 5、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认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规则。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关系人回避的基本原则以及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并制定了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对于占净资产一定比例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提交最高权力机构进行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在作出决议或合同签订后一定时间内进行披露。

#### 6、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法律责任予以规定，明确公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不仅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还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和非定期信息披露内容；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时间要求等。

#### 7、委托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国控集团出资企业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对委派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财务负责人工作职责、相关人事管理办法、考核及奖惩方式予以规定，明确财务负责人负责派驻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收支等工作，履行对派驻企业财务监督等职责，对派驻公司所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全面履行驻派单位财务负责人职责。

####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予以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涵盖酱醋调味品、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物贸能源等板块，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家军	董事、总经理	2021.08-2024.08	是	否
左培君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20.01-2023.01	是	否
田习高	董事	2021.09-2024.09	是	否
戎旭峰	董事	2020.01-2023.01	是	否
王继承	监事会主席	2020.06-2023.06	是	否
骆海燕	监事	2020.06-2023.06	是	否
何建祥	监事	2020.06-2023.06	是	否
吴剑瑛	职工监事	2021.04-2023.06	是	否
施建	职工监事	2020.06-2023.06	是	否
蒋金署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是	否
常啸宇	副总经理	2020.01-2023.01	是	否
张翼达	副总经理	2020.05-2023.05	是	否
李朝勤	副总经理	2020.09-2023.09	是	否
韩绪超	副总经理	2020.08-2023.08	是	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陈家军：总经理、董事。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安徽宣城人，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双学士学位。1999年8月在京口区象山乡民主村、象山乡工业公司参加工作，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京口区区委办公室工作，2004年12月至2012年4月历任镇江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一处副处长，主任科员，2012年4月任润州区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4月任润州区委办公室主任、蒋乔街道党工委书记，2015年2月任润州区蒋乔街道党工委书记，2016年6月任润州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田习高：党委委员、董事。男，汉族，1968年4月生，江苏盱眙人，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1年8月，任镇江市金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12月，任镇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主办会计；2002年8月，进入镇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任职，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2004年11月，进入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历任副处长、处长；2014年7月进入发行人任职，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

左培君：总经理助理、董事，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男，汉族，1974年7月生，江苏镇江人，1991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9月，镇江汽车车桥厂工作；1995年9月，镇江市体改办工作；2004年12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2009年7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4月，任镇江市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0月，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

戎旭峰：董事。2008年参加工作，200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7月，任丹阳市司徒镇固村党委副书记兼镇团委副书记；2012年7月，任丹阳市司徒镇团委书记兼招商办副主任；2013年1月，任镇江京口工业园区管委会管委会副主任（副科职）；2015年2月，任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副科职）；2015年10月，任发行人发展部主任；现任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王继承：1984年参加工作，199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86年7月，任镇江市物资回收公司会计、团总支书记；1991年10月，任镇江市审计局审计业务科科长、副处长、处长；2013年10月任江苏恒顺集团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三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骆海燕：1995年参加工作，201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1995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镇江药业集团主办会计；2003年11月至2004年任镇江市财政局国资办专管员；2005年于镇江市国资委办公室从事财务工作；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第二监事会专职监事兼任发行人监事。

何建祥：198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历任镇江市电子工业局财务处处长、镇江市资产经营公司资产财务处处长、镇江市冶机电行业管理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处长，现任镇江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兼任发行人监事。

吴剑瑛：1999年参加工作，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2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谏壁镇政府办公室科员、团委副书记；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2003年2月至2006年4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任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党工委组宣委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镇江市总工会生活保障部副部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镇江市总工会机关党委副书记、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至2020年12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职工监事。

施建：2011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任丹阳市陵口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副主任，2015年11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陈家军，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左培君，总经理助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蒋金署：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汉族，1968年7月生，江苏镇江人，1987年12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1987 年 12 月，镇江供电局大港变电所所长；1997 年 5 月，共青团镇江市委工作；1999 年 12 月，任太平洋保险镇江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任江泰保险经纪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任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常啸宇：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 年参加工作，201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句容地税局工作；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镇江地税局科员、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镇江市委办公室处长、副处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镇江市政协办公室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镇江交通产业集团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翼达：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95 年参加工作，1999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国土资源局副科级干部；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镇江市三山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朝勤：副总经理。2004 年参加工作，200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04 年 8 月任句容市人民法院办公室科员；2009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科员；2011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副处长；2014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六处科综合七处处长；2017 年任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综合四处处长；2018 年任镇江体育产业公司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韩绪超：副总经理。2000 年参加工作，199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00 年 7 月任镇江市抗排工程公司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镇江市润州区水利局科长、副局长、局长；2014 年 8 月任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办事处主任；2017 年 5 月任镇江市润州区宝塔路街道党工委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任镇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王继承为国家公务员，由其所属机关依法委派，且均未在发行人领取报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因工作需要任在机关外兼职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发行人对其涉及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高管问题正在进行进一步规范调整。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职务任免的通知》（镇政发【2022】2号），免去周毅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对于新任董事长的任命文件，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陈家军担任。公司对于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对应的章程修正均履行了内部手续。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5-7 人组成，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4 人，董事长暂时缺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目前虽董事长暂时缺位，董事会人数不足，但公司日常事务由公司总经理陈家军负责，对发行人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人员以外，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能和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对授权范围内企业持有的产（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力。发行人是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港口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物贸能源、汽车和其他等，其中道路桥梁港口施工业务由发行人

子公司路桥公司运营，该子公司已于2020年2月划出；化工产品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东普新材料运营，该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划出。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66,305.95	8.28	80,774.44	7.56	88,654.89	8.01	120,589.80	15.33
道路桥梁施工	-	-	28,030.00	2.62	85,319.84	7.71	68,280.82	8.68
化工产品	85,533.23	10.68	71,607.53	6.70	112,062.06	10.13	120,680.06	15.34
汽车	89,391.53	11.16	267,444.31	25.02	297,122.62	26.85	190,953.12	24.28
酱醋调味品	204,811.27	25.58	243,011.22	22.73	229,141.54	20.71	155,842.46	19.81
物贸能源	340,691.63	42.55	304,936.56	28.53	252,484.88	22.82	40,800.39	5.19
其他	14,020.29	1.75	73,158.87	6.84	41,682.65	3.77	89,414.40	11.37
<b>合计</b>	<b>800,753.90</b>	<b>100.00</b>	<b>1,068,962.94</b>	<b>100.00</b>	<b>1,106,468.49</b>	<b>100.00</b>	<b>786,561.06</b>	<b>100.00</b>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6,561.06万元、1,106,468.49万元、1,068,962.94万元及800,753.90万元。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95%、88.52%、90.54%及98.25%。

2019年，发行人汽车、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等板块收入有所增长，发展情况较好。2019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618.00万元，降幅7.14%，主要为太白集团下半年划出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在纸制品板块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1,934.91万元，降幅26.48%，主要为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2019年发行人汽车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69.50万元，增幅55.60%，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平行进口车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731.75万元，降幅53.38%，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投资力度以及销售速度明显放缓，目前以存量房销售为主，不再开发新项目所致。酱醋调味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29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03%，主要是因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道路桥梁施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较上年同期增加17,03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5%，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项目确认增多所致。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8,962.94万元，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降幅为3.39%。物贸能源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京口石油于2019年并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汽车业务收入为267,444.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9%，主要系汽车销量周期波动所致；2020年度，酱醋调味品收入为243,011.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05%，变动不大；2020年度，纸制品业务收入为80,77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9%；2020年度，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收入28,0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7.15%，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月划出所致；2020年，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为71,607.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10%，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从合并范围划出，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2020年，物贸能源业务收入为304,93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天然气（LNG）、成品油等物资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2021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00,75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0%。2021年1-9月发行人化工产品、物贸能源、纸制品和酱醋调味品业务均呈现增长态势，其中化工板块业务增幅最大。2021年1-9月，纸制品业务收入为66,305.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525.03万元，增幅16.78%，主要系上年同期销售发货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今年生产及销售恢复正常，且产品价格上涨，故销售收入同比上升；2021年1-9月，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收入为零，较上年同期减少28,030.00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从合并范围内划出；2021年1-9月，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为85,53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9,312.91万元，增幅85.06%，主要是本期发行人子公司东普新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较往年同期有所上升，此外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停产约两个月，故2021年1-9月化工产品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大幅上升；2021年1-9月，汽车业务收入为89,391.5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91.85万元，降幅57.08%，

主要因平行进口车国六政策延迟推出，故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度减少。随着国六政策的落地，预计销售收入将有所提升；2021年1-9月，酱醋调味品收入204,811.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952.41万元，增幅20.58%，主要系包装材料等经营板块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1年1-9月，物贸能源板块收入为340,69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25,837.05万元，增幅为58.57%，主要原因是京口石油成品油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且油价上调，故导致能源贸易收入大幅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63,182.13	8.79	75,257.23	7.96	83,231.99	8.59	108,718.83	16.52
道路桥梁施工	-	-	26,186.98	2.77	76,034.21	7.85	59,428.67	9.03
化工产品	74,219.99	10.32	70,782.46	7.49	105,642.00	10.90	105,602.06	16.04
汽车	85,216.54	11.85	255,046.78	26.99	285,426.11	29.46	182,747.21	27.76
酱醋调味品	147,585.91	20.52	156,323.29	16.54	131,306.77	13.55	86,316.75	13.11
物贸能源	336,780.19	46.83	301,924.79	31.95	250,601.70	25.87	40,395.67	6.14
其他	12,143.29	1.69	59,613.39	6.31	36,562.26	3.77	75,093.34	11.41
<b>合计</b>	<b>719,128.07</b>	<b>100.00</b>	<b>945,134.92</b>	<b>100.00</b>	<b>968,805.05</b>	<b>100.00</b>	<b>658,302.55</b>	<b>100.00</b>

##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3,123.82	3.83	5,517.21	4.46	5,422.90	3.94	11,870.97	9.26
道路桥梁施工	-	-	1,843.02	1.49	9,285.63	6.75	8,852.15	6.90
化工产品	11,313.24	13.86	825.07	0.67	6,420.05	4.66	15,078.00	11.76
汽车	4,174.99	5.11	12,397.53	10.01	11,696.51	8.50	8,205.91	6.40
酱醋调味品	57,225.36	70.11	86,687.93	70.01	97,834.77	71.07	69,525.71	54.21
物贸能源	3,911.44	4.79	3,011.77	2.43	1,883.18	1.37	404.71	0.32

其他	1,877.00	2.30	13,545.48	10.94	5,120.39	3.72	14,321.06	11.17
<b>合计</b>	<b>81,625.83</b>	<b>100.00</b>	<b>123,828.02</b>	<b>100.00</b>	<b>137,663.44</b>	<b>100.00</b>	<b>128,258.51</b>	<b>100.00</b>

从发行人的利润结构来看，酱醋调味品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1-9 月酱醋调味品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1%、71.07%、70.01%和 70.11%，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

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恒顺醋业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恒顺醋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约定在满足（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报告期内，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逐年上升，2018-2020年，公司支付股利 8,438.33万元、9,402.71万元和15,746.41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发行人分红情况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结构中，除酱醋调味品板块外，汽车板块、化工板块、纸制品板块等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2020年度分别贡献了1.24亿元、0.08亿元和0.55亿元毛利润，2021年1-9月分别贡献了0.42亿元、1.13亿元和0.31亿元毛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物贸能源及汽车板块中，毛利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总体而言，上市子公司的盈利及分红、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能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支持，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020年度，发行人纸制品、汽车板块业务的毛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变动，分别增加1.74%和5.99%；化工产品板块毛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87.15%；道路桥梁施工行业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下降，2020年度毛利润占比为1.49%。

2021年1-9月，发行人化工业务板块、物贸能源板块的毛利润分别增加670.13%和124.54%，增加幅度较高；酱醋调味品板块毛利润为57,225.35万元，对发行人毛利润贡献较大，在毛利润总额中占比70.11%，维持较高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纸制品	4.71	6.83	6.12	9.84
道路桥梁施工	-	6.58	10.88	12.96
化工产品	13.23	1.15	5.73	12.49
汽车	4.67	4.64	3.94	4.30
酱醋调味品	27.94	35.67	42.70	44.61
物贸能源	1.15	0.99	0.75	1.00
其他	13.39	18.52	12.28	16.02
<b>综合毛利率</b>	<b>10.19</b>	<b>11.58</b>	<b>12.44</b>	<b>16.31</b>

注：恒顺醋业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顺集团持股比例44.63%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酱醋调味品收入成本中包含了整个恒顺集团的酱醋产品相关收入成本，不仅仅是恒顺股份所计算的收入成本，故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毛利率与下属上市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有差异。

酱醋调味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毛利润率分别为44.61%、42.70%、35.67%和27.94%，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起酱醋产品售价调高所致，由于已有的较强的品牌基础和市场占有率，该业务板块盈利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2021年1-9月，酱醋调味品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局部地区疫情反复，原料成本上升及消费者需求降低的双重影响所致。2020年度，道路桥梁施工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所致。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12.49%、5.73%、1.15%和13.23%，其中2019年较上年下降6.7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钛白粉业务被剥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年1-9月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京口石油经营的成品油贸易油价上涨所致。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其他业务近年来毛利率保持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市场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其他业务中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毛利下滑所

致，且2019年其他业务中建材收入规范调整至酱醋调味品板块，房地产行情走低，导致2019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1年1-9月，酱醋调味品板块、纸制品板块、汽车板块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局部地区疫情反复，原料成本上升及消费者需求降低的双重影响所致。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出售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后进行板块整理、业务再定位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七大板块构成：酱醋调味品、道路桥梁施工、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物贸能源和其他板块。

#### 1、酱醋调味品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恒顺集团拥有40家控股子公司，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305）。发行人不直接持有股份，全资子公司恒顺集团对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4.53%。目前，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食醋、酱油、酱菜、黄酒等传统酿造调味品和现代复合调味品、食醋递延保健品的生产和销售。虽然公司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在发行人的利润结构中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但是在恒顺集团的业务结构中，由于受到房地产业务及投资收益的影响，恒顺集团的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作为中国四大名醋之一，恒顺香醋采用优质糯米为原料，历经“制酒、制醋、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其独特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已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恒顺香醋富含18种氨基酸、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且独具“色、香、酸、醇、浓”五大特色，产品广销全国和世界50多个国家（地区），并供应我国驻外160多个国家的200多个使（领）馆。恒顺产品先后5次获国际金奖、3次蝉联国家质量金奖，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2010

年，恒顺产品还获得上海世博会食醋行业唯一的产品质量奖。恒顺品牌先后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恒顺企业先后荣获“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食醋十强品牌企业”、“中国食品工业20大著名品牌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最具资本竞争力企业”等荣誉和称号。

作为我国调味品骨干生产企业和镇江香醋的龙头生产企业，恒顺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农产品加工与生物分离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调味品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的开发，并参与国家酿造食醋标准的修订。近年来，公司致力于现代新型调味品和食醋延伸产品的研究，开发出了葱姜料酒、酿造白醋、蟹醋、果醋等系列新品，以及醋胶囊、奶醋、醋食品等衍生产品。同时，依托百年品牌优势，公司先后在山西、重庆、安徽、苏北等地实施跨区域发展，建立了调味品生产基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食醋及传统健康食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品牌价值高，消费潜力大，公司的品牌具有很好的消费者心智夺取程度，是消费品行业最大的持续性竞争优势。恒顺香醋及相关产品（醋饮，醋保健品等）作为非常健康的食品，未来的消费空间巨大；其次，公司渠道优势弹性及稳定性难以复制。公司属于全国化的调味品类别企业，可以以此渠道带动其他品类的调味品放量。恒顺是目前食醋行业企业中唯一的全国化企业，其渠道价值是不可多得。未来可以借助于醋品类进行其他品类的推广。另外，由于醋的货值较低，包装结构运输易碎，因而受到电商的冲击比较小，较奶粉，红酒，保健品等受电商冲击很大的行业，恒顺具有渠道稳健性。同时，醋作为必不可少的生活消费品，其拥有极强的盈利能力，高端产品毛利率在50%以上。恒顺作为中高端醋生产企业的龙头，其年份醋能够存放并升值，使得其具备了调味品中特殊的投资价值。

#### ①酱醋调味品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的主要原料为大米、糯米等粮食作物，约占总成本的53.22%，包装物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瓶、瓶盖、纸箱等。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比
粮食	53.22%
包装物	19.91%
人工成本	10.26%
折旧及摊销	16.61%
合计	100.00%

原材料采购方面，恒顺集团自有生产基地共计1万亩，自产大米和糯米占所需原材料的50%左右。另需原料分别采取直接收购、订单农户及粮食销售部门采购等方式。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只、万元/吨、元/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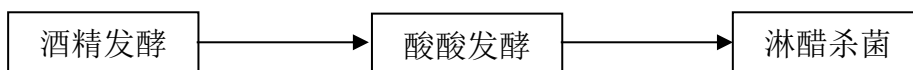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均价
粮食	86,208	0.69	111,942	0.70	97,341	0.68	80,536	0.66
玻璃瓶	27,744	0.60	35,706	0.59	31,049	0.57	23,823	0.57
瓶盖	27,168	0.13	34,302	0.13	29,828	0.13	23,316	0.13
包装箱	1,980	3.36	2,540	3.37	2,209	3.31	1,876	3.32

### ②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

1) 香醋：公司香醋生产采取固体分层发酵工艺，主要分为酒精发酵、醋酸发酵、淋醋杀菌三大工序。首先是酒精发酵工序，选用淀粉含量在 72.00%左右的优质糯米，通过浸渍、蒸煮、淋饭、拌曲等处理方法，将淀粉糖化，再发酵成为酒精。醋酸发酵是决定香醋产量、质量的关键工序。通过水泥池进行发酵，整个醋酸发酵的时间为 20 天，分为接种培菌、产酸和酯化三个阶段。淋醋、杀菌是制醋最后一道工序，用物理的方法，将醋醅内所含的醋酸溶解在水中，过滤后，淋下的生醋用常压煮沸灭菌、灌坛、密封。

酱醋调味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 固体分层发酵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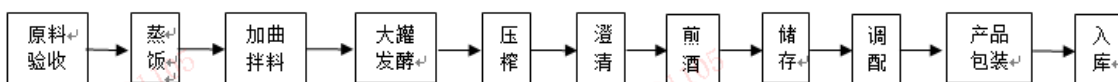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传统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精选江南优质糯米为主要原料，历经制酒、制醅、淋醋三大过程、大小40多道工序，约180天以上时间的贮存，独具“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的特色。

### 食醋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料酒：料酒以传统黄酒为基础加入萃取的香辛料调配而成。公司用国内最先进的双边酿造工艺，精选江南优质大米为原料，无浸泡，直接蒸煮。麦曲生产采用全自动圆盘制曲工艺，糖化率高。制酒的前、后酵全部采用大罐发酵法，成品酒也采用大罐储存。公司最为核心的技术是采取鲜姜鲜葱为原料，通过先进萃取设备获得原汁原味的复合型调味液，定量添加，确保料酒的风味稳定。

### 料酒生产工艺流程图



### ③酱醋调味品生产情况

2018-2020 年度公司酱醋产品产量分别为 38.62 万吨、40.25 万吨和 41.37 万吨，呈平稳增长态势。2010 年公司完成了恒顺工业园新厂区的建设，并着力进行了新产区达产和生产组织的优化工作，产能提升 30%，目前随 20 万吨恒顺香醋及延伸产品项目的完成，公司可年产各类香醋及醋类衍生品 30 余万吨，产能进一步得到提升。

### 发行人调味品生产情况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黑醋	300,000	288,840	96.28
	白醋	50,000	40,005	80.01
	料酒	80,000	58,048	72.56
	合计	<b>430,000</b>	<b>386,893</b>	<b>89.98</b>
2020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5,497	90.99%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料酒	80,000	68,189	85.24%
	<b>合计</b>	<b>430,000</b>	<b>413,686</b>	<b>96.21%</b>
2019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4,172	88.34%
	料酒	60,000	58,316	97.19%
	<b>合计</b>	<b>410,000</b>	<b>402,488</b>	<b>98.17%</b>
2018 年度	黑醋	300,000	300,000	100.00%
	白醋	50,000	43,011	86.02%
	料酒	50,000	43,218	86.44%
	<b>合计</b>	<b>400,000</b>	<b>386,229</b>	<b>96.56%</b>

#### ④ 酱醋调味品环保及质量控制情况

酱醋调味品涉及到消费者日常饮食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一直以来都是民众的关注焦点，近年来频繁出现的调味品添加剂超标等问题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不良影响。恒顺醋业作为重要的调味品行业上市公司，一贯重视食品安全，目前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处于较高水平。在环保方面，恒顺醋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日污水处理能力1,300万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无处罚记录。

#### ⑤ 酱醋调味品销售情况

酱醋调味品作为日常消费品，具有较为稳定的终端用户需求，产品定价主要是在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同类产品销量及价格情况，保证一定毛利空间，一般毛利率控制在30%以上，发行人在酱醋调味品业务板块秉承“以销定产”的原则，产销率基本保持在100.00%。

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酱醋调味品销售主要以长三角地区为主，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酱醋调味品在长三角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80.62%、80.76%、80.83%和80.71%，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三角地区	80.71	80.83	80.76	80.62
珠三角地区	7.90	7.86	7.91	7.85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渤海地区	10.39	10.32	10.33	10.53
出口	1.00	0.99	1.00	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发行人酱醋调味品板块的主要销售客户为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苏州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镇江久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恒润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酱醋调味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约占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销售总额的 11%-13%。

#### ⑥酱醋调味品结算情况

酱醋调味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粮食和包装物，采购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支票、信用证等，账期一般在1个月以内，而大米由于其季节性特征，账期在3个月以内，一般于季末结算。酱醋调味品因其行业特点，销售结算均采用现款现货的形式。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所在行业状况

2007年以来我国的调味品行业进入高速发展的阶段。近10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已连续15年实现年增长幅度超过10%以上。调味品是占比最大的食品添加剂，按照国际通行比例粗略估算，我国餐饮渠道调味品销售额超过1,500亿元，再加上家庭消费渠道，调味品市场容量巨大。目前调味品行业总产量已超过1,500万吨，调味品产业已步入快速发展期，并成为食品产业中增幅最快的子产业之一。

中国调味品协会百强企业数据调查显示，2017年度我国调味品行业百强企业累计实现生产远超过950万吨，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650亿元，行业整体增速十分突出。这也预示着中国的调味品行业已逐步走出传统的经营模式，调味品产业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时代已经到来。但即使增速如此之高，百强企业销售占比低于20%，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每年调味品营业额高达2,000亿美元，占到食品工业额的10%左右，是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我国2007-2017年调味品行业的销售额从826.12亿元猛增至3,687.2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6%。近年来调味品销售收入排在所有食品细分子行业的前5位，居食品所有细分子行业前5位。随着未来行业整合的深化，调味品行业有望进一步提速。

2018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12万亿元，2018年总产值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率低于5%，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将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2倍以上。可以看出，未来的调味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酱油、食醋类制品销售收入增速近9年复合增速21%，是调味品子行业中最快之一。2018年度中国酱醋合计产量突破1,000万吨，其中食醋产量占酱醋总产量约30%，食醋销售额占酱醋行业总销售额约占20%。全国食醋生产企业达6,000家，行业集中度偏低，行业竞争均为中小企业的恶性竞争，较为激烈。

2019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超过12.00万亿元，2019年总产值其中调味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食品工业总产值的比率低于5.00%，如果能达到食品工业销售额的10.00%，将是目前调味品市场容量的2倍以上。可以看出，未来的调味品市场还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对健康饮食的重视，餐饮调味品行业价量齐升，整体处在加速期，在这个过程中，龙头企业的增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龙头公司的增速都在两位数以上。

从行业生态看，调味品主要分为发酵调味品（或酿造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味精、腐乳等）、天然调味品（如香辛料、食盐等）、化学调味品（如香精、食品添加剂等）及复合调味品（两种以上调味品复合调制而成），其中发酵调味品为国内市场最主要的调味品。国内调味品市场由于产品的不同，市场也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态势。

就食醋子行业而言，目前我国食醋产值约 100 亿元，在调味品品类中仅次于酱油。由于酱油的区域性差异较不明显，近年来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发展扩张迅速，数家企业年产量已经突破了 20 万吨，这些酱油行业的龙头企业牢牢地占据了市场领导者的位置，并且占领了绝大多数的城市市场。不同于酱油等其他调味品，我国食醋具有较强的地域特性，主要可分为山西陈醋、镇江香醋、福建永春老醋和阆中保宁醋，食醋产品受到地区口味差异的影响较大，导致食醋生产企业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且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倾向于将代表品牌与地方名醋联系在一起。恒顺醋业是镇江香醋的代表企业，目前可以生产镇江香醋的企业只有 10 家左右，公司在这些企业中占据绝对的竞争优势，形成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从竞争格局看，目前食醋行业仍然没有能够全面全国化的品牌，发行人下属的恒顺集团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酱醋生产企业、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设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恒顺集团的核心企业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代码：600305，公司简称：恒顺醋业），恒顺醋业由此成为国内同行业首家上市公司，恒顺集团调味醋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50 强中，有 34 家企业生产食醋，其中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恒顺集团一家，产量 5-10 万吨的企业 3 家，其他 30 家产量均在 5 万吨以下。另据统计，全国 1 万吨以上的主要食醋生产企业占全国食醋市场份额不足 30%，因此恒顺醋业拥有具备明显的国模优势。2019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见下表，恒顺是唯一入榜的食醋品牌。

**2019 年调味品十大品牌**

排名	品名	类型	排名	品名	类型
1	海天	酱油	6	恒顺	食醋
2	李锦记	蚝油	7	王守义	调味粉
3	太太乐	鸡精	8	味好美	香辛料
4	厨邦	酱油	9	欣和	酱油
5	老干妈	辣椒酱	10	味事达	酱油

资料来源：CNP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从恒顺集团的行业地位来看，公司是镇江香醋的发源地和龙头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香醋、酱油、酱菜和色酒等近 200 个品种的系列调味品，恒顺商标被认定为我国酱醋业中首件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知名度方面，恒顺产品畅销全国和世界 43 个国家及地区，供应我国驻外 160 个国家的 200 多个使（领）馆，落户中国南极长城考察站和人民大会堂。产品细分种类方面，部分细分产品特点明显：恒顺香醋“酸而不涩，香而微甜，色浓味鲜，愈存愈醇”。恒顺食醋被认定为绿色食品、原产地域保护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综上分析可知，恒顺集团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力。

###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食醋行业龙头企业排名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2	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5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5	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CNPP 品牌数据研究官网

### 3) 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调味品主业，加快“醋业、酒业、酱业”三大核心主业发展，发力主业、提升能力、推动创新，着力从产业、技术、产品、体制机制、经营模式五个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全力以赴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力求“瘦身强体”十大行动取得实效，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争做全球醋业领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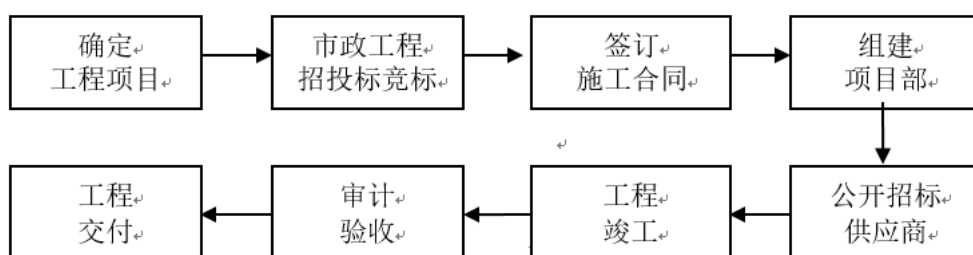
## 2、道路桥梁施工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从发行人合并范围划出。路桥公司拥有建设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路基、路面、桥梁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港口航道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公司下设镇江天源、苏州、杭州、福州、南通、广西、江西、深圳、新疆分公司；下设镇江市润达公路养护、宏展桥梁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三家子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360人，各种大中型施工设备1,550台（套），集路桥工程施工、沥青仓储加工、机械设备租赁、公路养护于一体，年施工能力达10亿元以上。

### ①工程施工经营模式

路桥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市政工程招投标竞标取得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并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路桥公司通过组建项目部方式进行过程管理，并通过市场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材料供应商，控制原材料质量及价格。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验收，路桥公司完成工程交付。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②工程施工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以江苏省内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建设施工和养护工程为主，约占全部业务量的80%，省外业务分布较分散，安徽、河南、辽宁、江西等省均有承揽项目，省内业务中镇江市外业务占比在90%以上。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承揽的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车坊江湾大桥	2016.03.01	2016.12.31	0.15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5
陈华路两条连接线工程	2016.02.01	2016.10.30	0.08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08
邓巷路、揽胜路、界浦路改造工程	2016.03.20	2016.10.15	0.14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4
沪宁高速公路玉祁收费站扩建车道工程施工项目 HNGS-YQ-CD 标	2015.08.01	2016.08.01	0.5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52
镇江新区大路、姚桥镇万顷良田建设工程姚桥片五标段	2015.02.23	2016.07.23	0.84	镇江新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84
2014 年句容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 WQGZ-B 标段	2015.03.18	2016.08.18	0.33	句容市公路管理处	0.33
海榆西线大兵桥改建工程	2015.09.12	2016.09.12	0.83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0.83
海南昌江公路	2014.07.13	2016.07.13	1.08	昌江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08
石狮市永祥路（石永二路—鸿山路）公路工程	2013.11.21	2015.02.01	1.09	石狮市交通局	1.09
镇江市五凤口高架建设工程路面工程施工招标(D1 标段)	2014.10.01	2015.09.12	0.30	镇江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0.30
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疏港公路二期工程 SGII-LJ-1 标段	2013.05.23	2015.04.18	0.61	徐州港区建设管理公司	0.61
高淳县定埠桥（S246 溧水县城至苏皖省界施工 GCDB-SG2 标段	2013.09.01	2015.02.30	0.29	高淳交通局	0.29
苏州市中环快速路工程相城区段 SZZH-XC2 标段	2012.12.31	2015.05.31	1.56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局	1.56
228 省道张家港以南段（苏虞张公路）改扩建工程（苏州绕城高速以南段）路基桥涵施工项目 XCLQ-06 标段	2013.06.30	2015.02.27	2.54	苏虞张公路改建指挥部	2.54
常熟市兴港路白茆塘桥梁工程	2013.11.01	2015.01.30	0.82	常熟市交通局	0.82
苏通大桥常熟开发区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HT-CS 标段	2014.10.10	2015.05.30	0.23	苏通大桥指挥部	0.23
省道 216、217 线理塘县城至稻城亚丁段公路改建工程 TJ2 标段	2012.10.01	2014.05.31	3.74	国道 216、217 建设指挥部	3.74
南通至洋口港区高速公路 TY-21 标段	2013.11.01	2014.08.31	2.5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52
高淳至芜湖高速公路（江苏段）路基桥梁工程施工项目 GW4 标	2013.09.01	2014.12.31	2.25	南京市交通建设局	2.25
昆山市中华园路（江浦路—西城大道）新建工程	2013.06.01	2014.06.30	1.72	苏州市吴江区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	1.72
77 省道延伸线龙湾至洞头疏港公路工程	2011.06.01	2014.10.31	2.42	浙江省 77 省道建设指挥部	2.42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01	2015.01.31	1.88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1.88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项目 XX-1 标	2012.06.01	2014.05.31	4.27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建设指挥部	4.27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施工第 S4 标段	2013.05.01	2013.11.30	2.19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G4）耒阳至宜章段大修工程路面工程指挥部	2.19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路基、桥梁、隧道）工程	2010.08.01	2013.08.31	1.04	城口至万源快速公路通道指挥部	1.04
临海高等级公路滨海段新建工程施工 LHBH-LQ1 标	2011.08.01	2013.09.30	1.71	滨海县交通局	1.71
338 省道金港大道接线工程项目零龙公路（南段）	2012.11.01	2013.06.30	0.22	江苏翰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22
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及相关工建项目工程	2012.08.01	2013.12.31	5.79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79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的苍梧路（龙河广场-花果山大道）道路形象提升工程	2013.05.01	2013.06.30	0.68	连云港交通局	0.68
常熟市三环路快速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S14 标段	2010.07.01	2012.12.31	4.17	常熟市交通局	4.17
沿海高速公路白驹、六套、富安收费站道口拓宽改造	2016.04.15	2016.12.31	0.04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0.04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FY-21 标	2015.03.01	2016.09.31	1.41	苏州交通局	1.41
宁杭高速公路溧阳南、丁山收费站扩建工程	2016.09.14	2017.03.14	0.04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4
福建长乐福北路改造工程	2014.10.12	2016.10.13	3.45	福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5
赤山湖管委会胜利大道和张朝路建设工程	2015.01.21	2016.10.10	0.20	句容市交通局	0.20
盐淮高速公路大丰港至盐城段	2015.04.13	2016.12.31	2.01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2.01
江都至广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JG-LM-2 段	2015.10.15	2016.12.31	1.86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	1.86
韦岗互通节点改造工程	2015.11.20	2016.11.20	0.95	镇江市公路处	0.95
丰阳线 X301（凤阳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2016.09.21	2017.04.21	0.30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0.30
连云港新海至徐圩港区公路新海新区及云台山景区段工程施工 XHL3 标段	2013.12.11	2017.06.15	1.90	连云港交通运输局	1.90
清远市清西大桥工程项目	2016.04.02	2017.10.31	0.35	中交路建	0.35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区纬五路跨冈河大桥工程	2016.05.05	2017.03.31	0.27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27
镇江市 2016 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大中修项目 A 标	2016.08.16	2017.05.16	0.16	镇江市公路管理处	0.16
星州街、地库地面支路等市政道路改造及新建工程	2016.07.13	2017.01.13	0.10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0.10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业主	已回款金额
NCZL-MSWX-1 合同段	2016.07.18	2017.02.18	0.02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2
苏虞线(永昌泾—慕阳村)段航道整治工程	2016.09.09	2017.02.09	0.10	苏州交通局	0.10
331 省道与 X208 连接线商侍大桥	2015.01.30	2016.7	0.47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47
镇江市 312 国道城区改线段工程 G312CQ-DL 标段	2013.06.10	2017.11	3.78	镇江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工程二标	2016.07.10	2017.10.1	0.71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0.71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 A1 标段	2016.08	2017.12	0.40	丹阳市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0.4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第 TS13 标段	2015.08.25	2018.5.24	7.8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
中铁电气化局商合杭铁路土建三标工程劳务分包	2016.04.11	2016.04.11	0.60	中铁电气化局	0.6
扬溧高速荣炳互通至 S241 连接线工程	2016.05.11	2016.05.11	0.71	金坛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	0.71
238 省道扬中段（八桥加油站至二桥）改造工程	2017.04.05	2018.04.05	0.53	扬中交通局	0.53
雷公岛直达通道工程(一期二标段)	2017.04.01	2019.04.06	0.57	扬中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57
<b>合计</b>			<b>74.74</b>		<b>74.74</b>

发行人参与承建了京沪、苏嘉杭、通启、宁淮、宁常、浙江申苏浙皖、江西昌金、辽宁铁阜、安徽合淮阜、深圳盐田线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和地方重点工程，工程优良率和履约率始终保持1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路桥公司已签订并在建工程总投资为60.31亿元，各在建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立项审批，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具体在建项目见下表（该公司已于2020年2月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 A1 标段	镇江	2016.05.17	0.40	98%	丹阳市交通运输局
524 国道通常汽渡至常熟三环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S2 标	常熟	2016.06.20	6.32	90%	常熟市交通局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第 TS13 标段	台州	2014.02.01	6.96	85%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坪西公路坪山至葵涌段扩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	深圳	2014.10.01	3.09	98%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南京南站地区市政道路五期工程施工招标 NZ-SG1602 标段	南京	2016.08.16	1.76	98%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 TJ8 合同段	仁兴	2015.11.18	1.60	98%	广东粤东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川大道西延（A 标）工程	南通	2014.08.20	0.30	93%	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357 省道丹阳至常州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丹阳	2017.01.20	0.40	78%	丹阳市交通局
浙江山水六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浙江	2017.01.25	5.10	52%	海盐县城市开发建设办公室
如东县 2016 年度县道养护大中修工程 2016YHSG2 标段	如东	2017.02.14	0.13	58%	如东县兴东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土建施工 TJ1 标	建德	2017.06.06	9.58	6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丹阳市南延段跨河桥梁）项目,施工招标 A1 标段	丹阳	2017.06.08	0.39	80%	丹阳市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 2017 年南通段路基预防性养护维修项目	南通	2017.06.08	0.05	90%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双新北路盐宝河大桥及接线工程	南通	2017.07.31	1.05	70%	盐城市盐都区交通局
沿海高速公路东台、滨海收费站改扩建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YH-TJSG-DT 标段	东台	2017.08.09	0.05	75%	江苏沿海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金溧漕河桥梁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A3 标段	丹阳	2017.09.19	0.70	40%	丹阳市交通局
国道 345 线石渠宜牛至达日四川境段公路改建工程 B	四川	2017.10.23	2.88	80%	甘孜藏族自治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局
站前路（泰红路至长江大道段）快速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ZQLKS-SG1 标段	泰州	2018.01.02	3.26	80%	泰州市市区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常嘉高速石牌服务区停车场局部扩容施工项目,CKGC-FWQKR 标段	常熟	2018.01.03	0.03	50%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昆分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常州南收费站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YJ-CZN 标段	常熟	2018.02.06	0.11	60%	沿江高速常州段建设指挥部
2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L2 标段	兴化	2018.02.12	0.58	50%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2018 年兴化市东北片、东南片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项目 TDSJSG-K1 标段	兴化	2018.02.12	0.72	60%	兴化市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指挥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时间	总投资	项目进度	业主方
盐城高新技术连接线工程振兴路南段	盐城	2018.05.11	0.65	60%	盐城市盐都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5 省道镇江至荣炳（K16+000-K35+260）段改扩建工程 A3 标	镇江	2018.03.23	1.08	90%	镇江市交通局
国道主干线福州绕城公路西北段飞石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A 标段	福州	2018.11.06	0.59	50%	连江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熟市辛庄镇潭荡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项目（TDL 标）	常熟	2018.10.11	0.33	30%	常熟市辛庄镇人民政府
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北干河 239 省道桥、延政西路桥）施工项目 BGHQ-YZXLQ-SG 标段	常州	2019.01.21	0.65	50%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工程建设管理处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 年排水设施维护工程和日常保洁养护项目 WHBJ03 标段	苏州	2019.01.23	0.12	80%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苏沪省界太仓主线站撤除应急完善工程施工项目 YJ-TCWS1 标段	苏州	2019.04.30	0.51	80%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兴至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 YC-21 标段	宜兴	2019.08.01	3.73	0.12%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104 国道南京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汊河大桥施工 A4 标段	南京	2019.11.01	0.72	0.20%	南京市浦口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新沂至淮安扩建段 JHK-SY2 标	南京	2020.02.15	6.47	0	江苏省交通建设局
<b>总计</b>			<b>60.31</b>		

### ③工程结算模式

发行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分阶段进行结算，工程具体结算方式为：①发行人与业主方签定工程合同，约定工程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发行人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履约保函；②发行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款进行垫付，业主方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不定期支付部分工程款；③工程完成后，发行人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业主方完成80%工程款的支付；④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移交手续后，业主方报地方审计委审计，审计时间一般为2-3年内。审计委完成工程审计后，发行人可收取剩余工程款至结算价的95%，剩余5%工程款作为项目质保金被业主方扣留，项目质保金一般在工程结算后1-3年内收回。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主要施工项目资金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年完工总金额	28,030	99,169	121,509	119,195
当年垫资金额	15,956	19,075	20,335	16,017
当年工程款回收	12,074	80,094	101,174	103,178

发行人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为工程施工性质，发行人通过工程招标竞标方式获取项目，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期限及付款进度，按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结算，为非公益性业务。

### 3、纸制品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纸制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21克-400克的各种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35个品种，拥有国家颁发的《食品包装纸生产许可证》和《防伪纸生产许可证》，是指定的水印防伪发票及票证纸供应商，同时也是国内专业生产高档纸杯纸及原纸的企业，已成为可口可乐、麦当劳、和路雪、星巴克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高档食品用纸重点配套生产企业。

大东纸业为全国造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化用纸和纸板分技术委员会（TC141/SC2）委员单位，相继参与了《纸杯》、《复印纸》、《防伪材料通用技术条件第一部分：防伪纸》、《纸杯原纸》等标准的起草，是国家造纸行业标准的重要起草单位之一。多个产品数次荣获国家及省市级各类荣誉奖励，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和复印纸获得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21g邮封纸（薄型包装纸）获得“全国优秀包装产品奖”和“轻工优秀产品出口产品金质奖”；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防伪无碳复写原纸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优秀产品金牛奖”。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纳入“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目前，大东纸业拥有13万吨的特种纸生产能力，通过品牌与管理的提升，扩大利润空间。同时，加大新品开发力度，引入下游客户建立深度合作模式，充分利用自身设备产能，技改完成7条机制纸生产线和3条淋膜纸加工生产线，

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利润受到影响。①纸制品成本及原料采购情况

大东纸业主要原料为造纸原浆，辅料包括造纸添加的化工原料和专用材料。原料成本约占公司总成本的70.00%，纸制品主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占总成本比重
原材料	纸浆	58.00%
	化工原料	8.00%
	专用材料	2.00%
制造费用		14.00%
人工成本		4.00%
水电气		13.00%
折旧与摊销		1.00%
合计		100.00%

大东纸业与主要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5年以上往来，原料供应及原料质量具有较好的保障。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造纸原浆的采购量分别为86,822吨、78,000吨、81,490吨和67,153吨。报告期内，大东纸业主要供应商为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镇江联华纸制品有限公司等。

#### 大东纸业纸制品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纸浆	67,153	4,350	81,490	3,949	78,000	4,170	86,822	5,027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大东纸业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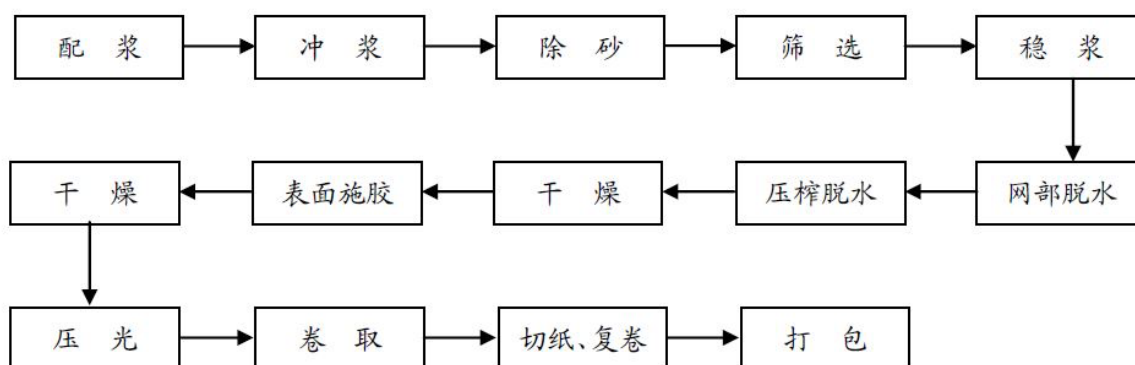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占比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否	纸浆	6,113.35	10.95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纸浆	5,976.23	10.63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 A.	否	纸浆	5,791.66	10.29
淮南市上唐商贸有限公司	否	纸浆	3,663.21	6.56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纸浆	2,756.23	5.25
<b>合计</b>			<b>24,300.68</b>	<b>43.68</b>
<b>2020 年度</b>				
<b>供应商</b>	<b>是否关联方</b>	<b>供应商品</b>	<b>供应额</b>	<b>占比</b>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否	纸浆	6,748.81	12.55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否	纸浆	4,737.19	8.50
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	否	纸浆	4,554.88	6.39
镇江联华纸制品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871.12	6.34
杭州亿森纸业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252	6.05
<b>合计</b>			<b>23,164.00</b>	<b>39.83</b>

### ②纸制品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造纸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③纸制品产量情况

发行人纸制品类别较多，主要包括纸杯原纸、淋膜纸、税票纸、文化用纸等四大类。发行人建立了现场质量标准、机电质量标准和纸品质量标准三位一体的质量标准化体系，结合生产实际，修订完善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将质量标准化的具体指标纳入综合管理考核方案，杜绝隐患，报告期内无重大生产事故发生。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纸制品产量分别为113,375吨、126,900吨、115,356吨和91,004.96吨，2017年以来，大东纸业纸制品业务收入产

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20年产量较2019年略有下降。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纸制品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9月	纸杯原纸	25,000	30,153.52	120.61
	淋膜纸	20,000	14,895.52	74.47
	税票纸	10,000	1,778.79	17.78
	文化用纸	30,000	18,720.89	62.40
	其他	45,000	25,456.24	56.57
	<b>合计</b>	<b>130,000</b>	<b>91,004.96</b>	<b>70.00</b>
2020年度	纸杯原纸	25,000	32,365	129.46%
	淋膜纸	20,000	19,596	97.98%
	税票纸	10,000	1,729	17.29%
	文化用纸	30,000	26,499	88.33%
	其他	45,000	35,167	78.15%
	<b>合计</b>	<b>130,000</b>	<b>115,356</b>	<b>89.00%</b>
2019年度	纸杯原纸	25,000	40,569	162.28%
	淋膜纸	20,000	25,333	126.67%
	税票纸	10,000	7,313	73.13%
	文化用纸	30,000	25,543	85.14%
	其他	45,000	28,141	62.54%
	<b>合计</b>	<b>130,000</b>	<b>126,900</b>	<b>97.62%</b>
2018年度	纸杯原纸	25,000	23,719	94.88%
	淋膜纸	20,000	19,056	95.28%
	税票纸	10,000	6,608	66.08%
	文化用纸	30,000	28,651	95.50%
	其他	35,000	35,341	100.97%
	<b>合计</b>	<b>120,000</b>	<b>113,375</b>	<b>94.48%</b>

注：产能当季指标已年化。

#### ④纸制品销售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纸制品销量分别为105,142吨、112,641吨、96,615吨，产销率分别为92.74%、88.76%及83.76%。报告期内，大东纸业主要客户为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等。

受到疫情影响，企业2020年销量较2019年下降9.1%，2021年1-9月，发行人纸制品销量为85,602.00吨，占2020年全年的79.69%。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纸制品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纸杯原纸	16,039	6,564	14,561	5,827	17,554	6,394	5,964	6,483
淋膜纸	15,069	7,766	19,754	6,700	25,207	6,349	18,426	7,564
税票纸	1,793	7,209	1,755	7,760	7,437	7,926	6,515	7,824
文化用纸	-	-	25,425	5,119	25,084	5,812	27,689	6,248
其他	52,700	17,819	35,120	5,788	37,360	7,005	46,548	6,753
<b>合计</b>	<b>85,602</b>	<b>6,481</b>	<b>96,615</b>	<b>6,239</b>	<b>112,641</b>	<b>6,495</b>	<b>105,142</b>	<b>6,813</b>

### 大东纸业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9,366.62	14.66
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7,034.28	11.01
普乐（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否	4,930.30	7.71
浙江德缘源纸业有限公司	否	3,482.30	5.45
上海千叶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否	3,146.87	4.92
<b>合计</b>		<b>27,960.37</b>	<b>43.75</b>
2020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广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11,361.35	17.24%
东莞市诚昌纸业有限公司	否	7,805.86	12.36%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否	6,760.20	9.58%
杭州亿森纸业有限公司	否	3,640.72	6.02%
上海千叶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否	3,652.63	5.25%
<b>合计</b>		<b>33,220.76</b>	<b>50.45</b>

### ⑤纸制品结算情况

纸制品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化工原料及专用材料，其中纸浆的采购一般采用远期信用证方式，货到后付款，月结90天；其余原材料采购均采用30天内支付90天银票的方式，两种结算比例各占采购总量的50%。在销售中，纸制品的结算方

式主要为银票和现款两种，其中银票占比较高，达70%，且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账期结算，期限在30-90天不等。

#### 纸制品产销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域	销售金额	占比
1	华南	24,934.28	39.29
2	华东	5,611.59	8.84
3	其他	32,918.83	51.87
合计		<b>63,464.70</b>	<b>100.00</b>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所在行业状况

造纸工业是制造各种类别纸制品的传统基础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它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电气自动化、交通运输、环保等多个产业。造纸工业在现代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已越来越多地引起世人瞩目，被国际上公认为“永不衰竭”的行业，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经济发达国家，已成为其国民经济十大支柱制造业之一。现代造纸工业不同于一般日用消费品工业，而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规模效益显著，属于连续、高效生产的基础原料工业。在纸制品产品总量中，80%以上作为生产资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和其他工业领域，不足20%用于人们直接消费。造纸产业关联度大，对上下游产业的经济有一定拉动作用，当今世界各国已将纸及纸板的生产和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

2007-2018年度，中国造纸业高速发展，年产量从3,050万吨增加至11,774.1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已跃居世界第一造纸大国。在产能高速增长的同时，国内造纸业在技术、设备制造方面也成绩卓著。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协会数据，国内规模以上纸张生产企已基本上拥有了世界一流的制浆造纸、环保技术与装备，目前世界上4台超大型纸机中有两台落户中国，国内的大型纸机技术水平已经远远超过欧洲。随着中国经济快速融入世界以及国内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包

装用纸、印刷用纸等纸产品销量也随之激增，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刺激着造纸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2019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2800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1.17亿吨，同比增长3.5%；消费量1.25亿吨，同比增长7.96%，2009-2019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3.74%，消费量年均增长3.50%。分纸种来看，除新闻纸增幅较低外，涂布类印刷纸、卫生纸、纸制品等增长依然迅猛。

截至2019年末，我国造纸行业生产规模位居世界第一，但是从目前我国纸业总体水平看还不是很高，具体表现为一是纸张总量仍不足；二是产品品种、品质差异仍较大；三是尚未完全规模化。虽然目前国内造纸产业的生产 and 市场需求基本平稳，但随着未来汇率、通货膨胀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市场变化，将给造纸企业生产造成成本压力，会使多数纸产品的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因此，纸企要在“十三五”期间按中央提出的战略目标和任务，着力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通过提升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

此外，纸制品行业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

综上所述，伴随着低碳经济的推进，又给造纸产业带来新的考验。造纸企业必须从企业的各个方面注意节能环保，描绘清晰的碳足迹，真正实现低碳经济，全面提升造纸行业的整体水平和竞争力，使行业真正做到由大变强。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下属的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在我国特种纸生产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大东纸业的主要产品有高档文化用纸、工业配套用纸、食品级包装纸、防伪纸等四大系列 35 个品种。大东纸业是水印防伪税务发票专用纸供应商。2005 年公司被江苏省造纸行业协会评为省造纸十强企业之一，2006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大东纸业主要注册商标品牌有“千禧龙”和“幸运鸟”。“幸运鸟”商标具有广泛的知名度，该商标复印纸销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5%，在全国同行业单一品牌销售排名第一。“千禧龙”品牌防伪纸通过中国防伪协会技术产品评审，获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防伪材料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纸杯原纸、铝箔衬纸、中性特白双胶纸、复印纸先后荣获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并且取得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国家权威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2006 年 PS 版衬纸、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牛奶及液体饮料包装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 40 中高克重中性特白双胶纸被列入江苏省火炬计划。

大东纸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2、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PEF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核认证。公司非常注重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吨纸耗水量一直处于全国同类型造纸企业领先水平。

### 3) 经营方针及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从两个维度介入高端包装产业，一方面支持存量企业实施战略整合，重点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围绕食品、消费、健康领域针对性研发生产特种纸品，保障企业在高端包装产业链中制造环节的压舱石作用；另一方面从产业链角度开展并购投资，围绕上游原材料及下游市场端开展战略性并购，介入食品、医用材料、医药等包装市场，以较小收购成本切入行业市场，为构建高端包装产业链突破原材料及销售渠道。以包装综合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商的形象构建品牌，同时在集团体系内与冷链运输客户进行资源共享，拓展医药、食品行业市场份额。

## 4、化工产品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所生产的产品包括聚合硫酸铁、硫酸亚铁、硫酸、烧碱、脂肪醇等系列。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主营产品为钛白粉，已于2019年7月出售，2020年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7-2019年，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逐步下滑，2018年液硫、工业盐、纯苯的采购均价全部上升，液碱、脂肪醇、二氯苯等产品的销售价格下滑，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2019年采购均价有所好转，但硫酸、液碱销售价格下滑较多，且太白集团划出导致产品结构变化，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趋严，导致2019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化工行业自2016年初经历了一轮景气上行周期，自2018年三季度开始，受到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及部分行业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开始下行，产品价格和企业盈利逐步走低，目前化工产品价格指数处于2012年以来的20%分位左右，已经进入底部区域，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与行业保持一致。

太白集团作为我国最早生产钛白粉的厂家，是全国钛白粉生产骨干企业之一，太白集团先后研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钛白粉产品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市，并远销亚、欧、美等国家和地区。旗下主要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年产50,000吨高档钛白粉、20,000吨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主营产品为钛白粉、聚合硫酸铁，此外，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研制的高档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攀枝花钛精矿硫酸法生产涂料用金红石型钛白粉”荣获化工部科技成果一等奖。公司先后研究开发了造纸、化纤用钛白粉生产技术，填补国内空白。“环球”牌钛白粉是江苏省名牌产品，金红石型钛白粉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近年来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品增多，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太白集团近年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太白集团后续扩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

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了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经股东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持有的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给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全部转让款的缴付。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于2015年12月组建成立，成立以来秉承“管理创新、精简高效、效益至上、权责统一”的管理理念，建立精简的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根据镇江市国资委2018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镇国资产[2018]46号）的文件精神，2018年12月24日，东普新材料的40%股权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股权划转后，发行人持有东普新材料100%股权，全资控股股东普新材料。目前东普装置产能：一、60万吨/年硫酸装置，用于地块蒸汽配套及余热发电作为公司能源供应平台的；二、20万吨/年离子膜装置（10万吨/年投产，另10万吨/年在建）及液氯、高纯酸等装置，与新区绿色化工园区内周边企业的氯氢产业链产品形成配套，作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平台；三、2.80万吨/年多元醇装置（2万吨/年脂肪醇、0.80万吨/年己二醇）；四、3.40万吨/年二氯苯装置。公司立足基础产业，大力推进转型升级，向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特殊化学品行业发展。产业链规划：延伸开发硫酸下游产品电子酸及电池酸等高端化学品；技术改进5万吨/年氯乙酸项目；新建醋酸产业链下游新材料产品项目，如33万吨/年醋酸乙烯、10万吨/年EVA等。截至2020年末，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8,774.77万元，负债总额67,531.24万元，所有者权益21,243.52万元；2020年度，东普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71,607.53万元，净利润-5,736.85万元。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因素的影响，尤其是2019年江苏盐城响水工业园区爆炸事件的影响，江苏省进一步加强了化工企业安全检查，东普新材料符合省安全检查的相关要求，但行业上下游有部分企业受该事件的影响，以至于东普新材料也受到牵连，全年处于亏损状态。

#### ①化工原材料采购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化工板块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东普新材料。东普新材料主营产品为硫酸、多元醇等，目前东普新材料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延申开发出电子酸、醋酸乙烯等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硫酸和烧碱的主要原料包括液硫、工业盐和纯苯。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液硫采购量分别为141,388吨、159,157吨、120,998吨及131,614吨，工业盐采购量分别为138,430吨、214,034吨、196,671吨及156,868吨，纯苯采购量分别为4,669吨、6,110吨、3856吨和6,055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采购材料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液硫	131,614	1,147	120,998	423	159,157	878	141,388	1,193
工业盐	156,868	257	196,671	230	214,034	301	138,430	325
纯苯	6,055	6,325	3,856	3,386	6,110	5,171	4,669	6,990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公司同一控制人旗下企业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供销合作关系稳固。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否	能源	20,737.00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能源	8,453.00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料	7,128.00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料	6,610.00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原料	2,850.00
<b>合计</b>			<b>45,778.00</b>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否	能源	29,068.00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否	能源	11,873.00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原料	6,787.00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否	原料	4,322.00
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原料	1,626.00
<b>合计</b>			<b>53,676.00</b>

## ②生产工艺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技术包括：天然脂肪醇改良汉高工艺技术、三合一合成炉技术、一次盐水陶瓷膜工艺技术和对二氯苯连续结晶技术等。现阶段东普新材料以复产为主，建设两大平台，一是以硫酸装置为基础的能源平台，二是以氯碱装置为基础的原料平台。同时，配套复产氯碱下游加氢系列脂肪醇与氯系列二氯苯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

### 1) 硫酸装置生产工艺

外购液体硫磺经过液硫过滤器除去杂质，送液硫储罐存储，存储液硫放入精硫槽，供焚硫转化系统使用。液硫与经干燥塔干燥的空气在焚硫炉中燃烧的烟气，通过余热锅炉降温后，送入转化器在触媒作用下进行反应，产生三氧化硫，转化反应放热由周围的高温、中温、低温过热器及冷热、热热换热器吸收，转化烟气送低温热回收装置和第二吸收塔用浓硫酸吸收三氧化硫，生产硫酸。一部分转化烟气进入发烟硫酸装置用98%硫酸吸收生成36%烟酸、22%烟酸，吸收后的烟气返至HRS塔入口处的烟气管道。36%烟酸送入蒸发器蒸出的气体三氧化硫，一部分进入氯磺酸合成装置于氯化氢合成氯磺酸，另一部分三氧化硫凝结成三氧化硫液体，部分液体三氧化硫和36%烟酸进入混合器，混合成65%烟酸。

### 2) 氯碱装置生产工艺

以卤水、原盐为原料，经过凯膜一次精制和螯合树脂塔二次精制，除去一次盐水中的钙、镁、铁等金属离子及其它有害杂质，连续送入离子膜电解槽，在直流电的作用下，电解槽阴极侧产生氢气和烧碱，阳极侧产生氯气，氯气和氢气经过冷却、干燥、压缩后，部分氯气外送，大部分氯气送入液气工段，液化气用于合成氯化氢，用纯水吸收制高纯盐酸供装置内使用。开停车产生的不合格氯气、事故停车的废氯气用碱液吸制成次氯酸钠。电解排出的碱液，浓度为32%NaOH，除装置自用外，一半送蒸发装置，浓缩成50%NaOH碱液出售。氢气除制备盐酸外，其余经压缩后外售。

### 3) 二氯苯装置生产工艺

二氯苯装置以苯和氯气为原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条件下，借助催化剂 $\text{FeCl}_3$ 和促进剂 $\text{S}_2\text{Cl}_2$ 的作用，先后经过两次氯化生成二氯苯和 $\text{HCl}$ ，经除催化剂塔、

MCB回收塔、TCB移出塔提纯二氯苯，再经过结晶器、纯化器等一系列精制过程获得合格的对二氯苯产品和邻二氯苯产品。

#### 4) 精细化工

己二醇产品装置生产工艺：以己二酸、己二醇为原料，在高温条件下进行酯化反应，生成己二酸己二酯，再在固定床催化剂及过量氢的条件下将己二酸己二酯转化成己二醇，然后进一步精馏得到纯净的己二醇产品。

脂肪醇产品装置生产工艺：以天然油脂和甲醇为原料，在催化作用以及在一定温度、压力下进行高压醇解反应，生成甲酯和甘油，然后进行甲酯和甘油的分离，得到脂肪酸甲酯和甘油。再以天然脂肪酸甲酯为原料，在固定床催化剂及过量氢气的条件下，将脂肪酸甲酯转化成脂肪醇及甲醇的混合物，然后用蒸发分离的方法除去甲醇，得到纯净的脂肪醇产品。

#### ③化工产品产量情况

东普新材料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检查，狠抓隐患治理，通过多层次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近三年来公司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成效。公司已通过对客户结构、产品价格、品种构成进行优化调整，以销售增长来拉动生产放量。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产量见表：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9 月	硫酸	600,000.00	412,335.00	68.72%
	液碱	200,000.00	126,962.00	63.48%
	脂肪醇	20,000.00	6,495.00	32.48%
	二氯苯	18,000.00	8,849.00	49.16%
2020 年度	硫酸	600,000.00	425,600.00	70.93%
	液碱	200,000.00	145,900.00	72.95%
	脂肪醇	20,000.00	6,800.00	34.00%
	二氯苯	18,000.00	7,000.00	38.89%
2019 年度	硫酸	600,000.00	420,533.00	70.09%
	液碱	200,000.00	178,165.00	89.08%
	脂肪醇	18,000.00	8,932.00	49.62%
	二氯苯	20,000.00	10,191.00	50.96%
2018 年度	硫酸	600,000.00	425,171.00	70.86%

	液碱	120,000.00	116,420.00	97.02%
	脂肪醇	18,000.00	3,227.00	17.93%
	二氯苯	20,000.00	7,500.00	37.50%

#### ④化工产品销量情况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普新材料的主要产品为硫酸、液碱、脂肪醇和二氯苯，其中东普新材料近三年及一期的硫酸销量分别为430,260吨、403,511吨、436,702吨及334,001吨，基本保持平稳。液碱销售量分别为108,213吨、166,366吨、138008吨及117,593吨。受新冠疫情、太白集团划出和化工企业安全检查及环保监管限产影响，2021年1-9月发行人化工产品销售量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硫酸受市场行情的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化工产品具体销量见表：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硫酸	334,001	488	436,702	346	403,511	225	285,805	265
液碱	117,593	1,674	138,008	2,248	166,366	2,168	82,196	2,761
脂肪醇	6,495	16,960	7,327	14,786	9,394	14,053	1,342	15,071
二氯苯	8,589	6,523	7,184	4,399	9,426	5,797	2,232	6,774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东普新材料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016.00	12.88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否	10,612.00	12.40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否	7,229.00	8.45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5,304.00	6.20
常州金坛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44.00	5.43
合计	-	38,805.00	45.37
2020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否	12,846.39	17.94

浙江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1,013.24	15.38
江苏超跃化学有限公司	否	7,862.51	10.98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否	5,850.34	8.17
常州金坛诚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18.18	6.17
<b>合计</b>	-	<b>41,990.66</b>	<b>58.64</b>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硫酸销量为 436,702 吨和 334,001 吨,烧碱销量分别为 138,008 吨和 117,593 吨。2020 年最大销售商为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占 2020 年度销售总额的 17.94%。

销售区域方面,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产品,仅在长三角地区销售,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集中性。发行人具体销售区域分布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三角地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⑤化工产品结算情况

化工产品原材料包括液硫、工业盐、纯苯,其中液硫和纯苯主要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工业盐的采购支付方式主要为6个月的银票,其中占比各约50.00%。化工产品销售结算的方式主要为内销,结算方式主要为银票和电汇两种方式,其中银票占比80.00%,电汇占比20.00%。

#### ⑥化工产品环保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制定了鼓励“单线产能3万吨/年及以上、并以二氧化钛含量不小于90%的富钛料(人造金红石、天然金红石、高钛渣)为原料的氯化法钛白粉生产”,限制“新建硫酸法钛白粉”的产业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0年10月13日发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废物不能有效利用或三废排放不达标的钛白粉生产装置”被列入需要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除了上述目录,国家无针对钛白粉行业的专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发行人目前虽采用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但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江苏省环保厅

于2019年5月4日公布的“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中，太白集团、东普新材料等级均达到蓝色，评价结果较好。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东普科技基础产品线，协同国内外知名专家及机构，对产品链进行顶层设计规划，推动支持企业提升内部安全环保、成本压降的精细化管理能力，稳定园区能源平台的地位。强化与上市公司联动，从业务、技术等方面切入，推动企业在要素资源供给及精细化产品两条路线的全面发展。通过有效利用副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在下游与上市公司、园区内高端下游客户合作开发电子级硫酸、发烟酸、氯乙酸、甘氨酸等高附加值产品，将产业链延伸至终端客户，推动企业从基础化工行业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清洁化工行业转型。

## 5、汽车业务

###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汽车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经营。鉴于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综合判断冷藏保温汽车业务属朝阳产业，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又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故 2010 年 9 月发行人决定增加对该行业的投入，完成汽车业务的收购。

发行人依托生产冷链装备的镇江飞驰集团汽车有限公司和进行高端商务改装车的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一方面以发展新能源冷藏车、负压救护车、环保方舱等各类服务社会民生的商用车产品为主，全面涉足医疗、食品、生态环保等社会领域，将产品嵌入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实现定制开发规模化提升，另一方面以高端商务车、旅居房车为主线，在国内主打傲旋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扩大市场份额，稳定市场龙头地位。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3620），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4 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该公司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运输车、军民用方舱

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公司的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从 1994 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军需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部队和兵种提供了数千辆装备，1998 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 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 40 余种，涵盖从 0.5-30 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

飞驰汽车积极参加国内大型国际性车展，大力宣扬飞驰品牌，积极提升自身企业品牌形象，扩大飞驰品牌的知名度，实现了数量较多的现场销售。飞驰集团凭借过硬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力量，在商务车领域已跻身于全国豪华奔驰商务车改装前列。冷藏车方面，飞驰集团在各大销售区域内积极寻找新的合作伙伴，拓展目前的销售渠道，目前正在积极打开西部地区的面包车（冷藏）市场。

2011 年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战略投资伙伴共同成立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进行搬迁改造，实施 4,000 辆/年冷藏保温车和 1,000 辆军品及特种车产业化扩能项目。2016 年搬迁改造项目基本完成，2017 年所有设备入驻到位。发行人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使其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江苏车驰的控股子公司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平行进口车业务，平行进口业务即代理天津口岸经销商从国外采购车辆，天津车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相应代理费、垫税利息、押汇利息差等，发行人在天津、重庆、深圳、广州都有销售网络和销售平台。发行人于 2017 年新增平行进口业务，目前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发行人汽车业务的采购量一般根据存货情况和生产需求缺口而定，每年原型车采购量在 300-500 辆左右，平行进口车采购量在 2000-4000 辆左右，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一部分对采购及库存原型车进行改装生产，一部分对外部军工

车辆直接改装生产。汽车销售目前以整车采购转售的模式下的平行进口车销售为主，改装生产的汽车销量相对较少。

### ①汽车成本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原料为原型车、底盘、制冷机、铝板及其他辅料。商务车型的原型车主要从福建奔驰直接采购，底盘主要采购依维柯和庆铃品牌，飞驰集团与主要车型及原料供应商之间已保持有5年以上合作往来，供应具有较好的保障。近三年及一期飞驰集团采购的原型车分别为503辆、482辆、338辆和327辆。

### 发行人汽车原料采购情况

单位：辆、吨、台、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度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采购量	均价
原型车	327.00	42.85	338.00	48.98	482.00	33.80	503.00	38.89
底盘	366.00	13.03	524.00	10.71	236.00	12.00	789.00	10.40
制冷机	430.00	2.95	558.00	2.54	264.00	3.90	972.00	2.40
铝板	67.24	2.56	161.93	2.20	181.50	2.20	173.00	1.98
铝型材	92.51	2.35	164.27	1.82	121.00	1.80	143.00	1.91
平行进口车	1,080.00	46.63	3,680.00	36.13	4,205.00	45.29	2,275.00	45.34

### 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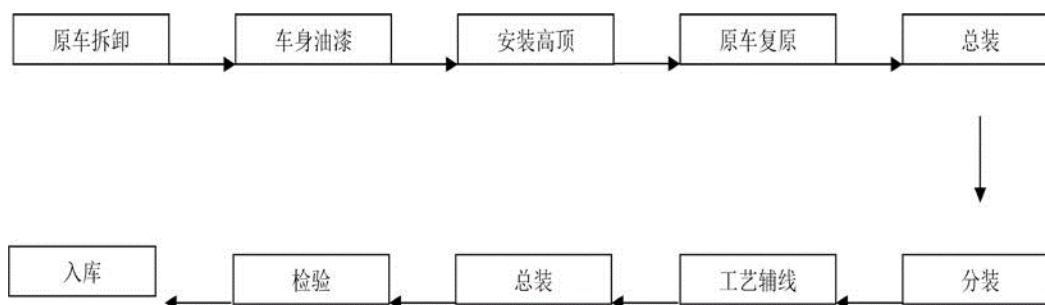
2021年1-9月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否	原型车	13,479.05
GMW 货运服务（加拿大）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7,957.16
TIANFU INTERNATIONAL,INC	否	平行进口车	7,334.65
KSK 投资有限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7,053.45
AGA 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4,646.80
合计	-	-	40,471.11
2020年度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品	供应额
福建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否	原型车	16,113.42
阿拉伯-国际有限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15,930.00
自贸区 GNN 汽车公司	否	平行进口车	15,559.81
TIANFU INTERNATIONAL,INC	否	平行进口车	9,495.00

WORLD AUTO INTERNATIONAL FZE	否	平行进口车	5,210.00
<b>合计</b>	-	-	<b>62,308.23</b>

### ②汽车改装生产工艺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的汽车改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汽车生产流程



### ③汽车产量情况

发行人汽车改装业务包括经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冷藏保温车；厢式车和特种车。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汽车产量分别为1,746辆、2,021辆、1,721辆和1,193辆。汽车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汽车产量情况

单位：辆、%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年1-9月	商务车	2,000	319	15.95
	冷藏车	2,000	806	40.30
	特种车	1,200	68	5.67
	<b>合计</b>	<b>5,200</b>	<b>1,193</b>	<b>22.94</b>
2020年	商务车	2,000	384	19.20
	冷藏车	2,000	205	3.42
	厢式车	2,000	993	24.83
	特种车	1,200	139	6.95
	<b>合计</b>	<b>7,200</b>	<b>1,721</b>	<b>12.29</b>

项目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9 年	商务车	6,000	654	10.90
	冷藏车	4,000	655	16.38
	厢式车	2,000	453	22.65
	特种车	1,200	259	21.58
	合计	13,200	2,021	15.31
2018 年	商务车	1,200	417	34.75
	冷藏车	6,000	662	11.03
	厢式车	4,000	474	11.85
	特种车	2,000	193	9.65
	合计	13,200	1,746	13.23

注：根据集团整体规划，天津车驰的产能将转化为长三角地区平行进口车的后续保养、维修等，因此产能降低。

2021年1-9月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①冷藏车每年1万多辆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有限；②生产企业不断增多，竞争不断加剧，企业生存环境较差；此外，由于缺乏监管和行业规范，没资质厂商众多，恶性竞争之下，给有资质、有品质的厂商造成了巨大的冲击。③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附加的管理成本的逐年增加，冷藏车市场价格并未同比例提升。这些内外部因素都导致了冷藏车市场增长较慢，限制了产量的释放。目前，企业通过事业部制改革等不同形式进一步提升内部效率，通过划小核算单元，加大骨干激励程度，进一步提升员工积极性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大与上市公司接洽战略合作事宜，转变传统销售模式，深化与第三方物流平台等战略伙伴的合作力度。

发行人汽车改装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2017年以来，汽车改装业务产能大幅提升，对应产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17年飞驰集团成功搬迁至新厂区，产能大幅提升，但由于部分配套设施当时并未到位导致产量未完全释放；②新厂区建设固定资产为一次性投入，但公司基于未来战略规划考虑，规划产能逐步释放。

#### ④汽车销售情况

发行人汽车销售方面以整车采购转售为主。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汽车销量分别为4,111辆、5,969辆、4,923辆及2,144辆。

## 发行人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辆、万元/辆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销量	均价
商务车	233	79.60	474	52.98	757	55.88	988	63
冷藏车	754	12.70	295	15.10	570	19.80	580	16
厢式车	-	-	901	9.20	404	5.30	306	5
特种车	77	17.30	174	12.20	285	15.50	46	26
平行进口车	1,080	46.78	3,506	53.48	3,953	53.24	2,149	54
合计	2,144	37.30	5,350	42.52	5,969	46.65	4,111	46.45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勇达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764.04
天津驰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4.79
天津九洲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99.48
津龙（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641.92
天津恒泰加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60.19
合计	-	16,770.42
2020 年度		
销售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天津盛泰仁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9,376.74
天津恒九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9,749.69
天津远创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761.06
天津天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40.60
天津超越未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9,521.98
合计	-	84,450.07

### ⑤汽车业务结算情况

汽车原型车的采购主要以预付款的方式，口岸经销商委托天津车驰从其指定渠道购车，结算方式为国际信用证。天津车驰委托江苏车驰来进行该代理行为。收到经销商的委托申请，天津车驰会收取合同金额10%-15%不等的保证金，相当于10%-15%的预付货款。天津车驰将部分预付货款打给江苏车驰用于开立国际信用证的保证金，同时，江苏车驰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从签订外贸合同到外商组织货源安排发货、车辆到港、进口报关、天津口岸经销商销售结束一般在6个月内。车辆报关完成后，经销商向天津车驰结算赎车，天津车驰收到赎车款后再和

江苏车驰进行赎车结算。一般来说，每一笔代理业务，经销商和天津车驰赎车结算及两个车驰公司内部结算，周期都在6个月内。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华东地区及全国中高端消费市场。

##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 1) 所在行业状况

我国仍将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步加速发展的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持续增长，国家也将继续出台有利于扩大内需的各项政策，加之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预计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越来越高，消费观念逐步升级，冷藏车运输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近年来我国生鲜农产品产量快速增加，每年约有4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冷链物流比例逐步提高，目前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5%、15%、23%，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15%、30%、40%，对冷藏车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指出需鼓励冷链物流企业加快各类保鲜、冷藏、冷冻、预冷、运输、查验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关键环节入手，重点加强批发市场等重要农产品物流节点的冷藏设施建设，在大中城市周边加快规划布局一批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大力改善农产品加工环节的温控设施，建设经济适用的农产品预冷设施，配备节能、环保的长短途冷链运输车辆，推广全程温度监控设备，完善与冷链物流相配套的查验与检测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冷链物流企业购置冷藏运输车辆。鼓励肉类和水产品加工、流通和销售企业购置预冷保鲜、冷藏冷冻、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工具等冷链设施设备，提高冷链处理能力，逐步减少“断链”现象的发生。中央和地方政府可对大型冷藏保鲜设施、冷藏运输工具、产品质量认证及追溯、企业信息化等重要项目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未来几年，预计全社会将大量新增冷藏运输车，大幅度提升冷链物流企业的冷链运输能力，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冷链运输率，冷藏车行业将大有可为。

在改装车方面，目前在我国的改装市场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专门制造特殊用途的工业品汽车；一种是以市场为需求的商务车改装，即为了某种试用目的，在原车的基础上做相应技术改造的商务车改装。我国最初的汽车改装是广东自

1997年从香港引进的。目前汽车改装市场主要集中在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代表的广东地区以及北京、四川等地，并逐渐向长三角及环渤海湾地区发展。

起初的汽车改装主要效仿香港地区同行的模式，后来又不断接触到台湾地区的改装潮流，在融合两种改装风格后逐渐形成了现在广东的改装风格。从一开始仿制同类产品，到现在逐步根据国内消费者的审美观和驾驶特性以及地形地貌，自行研究、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改装产品。如今，我国的汽车改装行业各具特色，正朝着百家争鸣的方向发展，市场商机越来越多，改装厂家、店家也不断增加，车主对汽车改装的认同和参与热情也与日俱增，改装技术正不断接近港台地区的水平，商务车改装正迎来行业的春天。

## 2) 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随着汽车产销量的逐年增加，我国汽车工业的格局也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在产能利用率下降、成本上升、行业竞争加剧、全球化趋势、以及科技与法规带来市场变化和波动的环境下，汽车行业正面临与日俱增的挑战和压力。但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汽车领域的创新优势，在市场中保持稳定份额。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1984 年建厂的镇江冷藏汽车厂，当时为隶属于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的中央企业，是全国最早从事冷藏汽车生产的老牌国企，在行业中处于领头羊地位。飞驰集团自成立以来在改装冷藏保温汽车业务领域发展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旺盛，可按国内外汽车底盘改制生产各种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冷藏保温车、厢式运输车、军民方舱以及其它特种改装车，其产品以冷藏保温车为主，厢式车和特种车为辅，另外陆续开发了挂肉车、冷板车、外场饮食保障车、野战运血车、电源车、烟草车、售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及疫苗运输车等专用车，产品多样化，可有效避免市场冲击。飞驰集团从 1994 年开始为部队提供军事装备，累计为总后勤部、总后卫生部、空军、总装备部、驻港、驻澳部队和武警等兵种和部队提供了数千辆装备车辆，1998 年总后勤部授予公司为“军事后勤装备定点生产企业”，2005 年颁发《后勤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并设有“空军装备部驻飞驰集团军事代表处”。飞驰汽车集团拥有汽车整车公告和油耗试验公告 40 余种，涵盖从 0.5-30 吨系列冷藏保温车及特种改装汽车行业资质。

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目前已获得德国奔驰改装授权资质，可在斯宾特、雷霆等车型基础上改装顶级商务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高端商务车的改造销售市场需求越来越大，镇江飞驰商务车有限公司顺势而为，经济效益节节攀升。

飞驰集团于2015年进行搬迁改造，完成年产4,000辆冷藏保温车和1,000辆军品及特种车产业化扩能项目的建造，积极扩大各系列特种改装车产品的生产，同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改造，通过上述改革，发行人汽车业务板块产能得到很大提升，收入也逐步增加，并有望在未来几年继续增长，汽车业务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增长极。

### 3) 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从股东权益最大化角度，在专用车企业探索股权混改及经营层、核心骨干持股试点；探索构建产品资源协同体系建设，对产品公告、资质、设计、模具等要素资源进行战略共享，实施技术服务输出，进一步搭建从设计研发到改装制造的制造性服务业转型。围绕“大健康、大应急、大消费”战略定位，提升“飞球”“傲旋”品牌知名度，打造特种车、冷藏车、应急保障车、商务车等品牌系列。强化汽车板块在供应链及后消费市场服务的紧密度和配合性，推动相关企业向汽车金融综合服务商的转型。

## 6、物贸能源业务

### (1) 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物贸能源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及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其中物资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京口石油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天然气（LNG）、成品油等。京口石油持有编号为油批发证书第 323059 号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持有编号为苏（镇）危化经字（徒）0009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①盈利模式及定价情况

京口石油与客户通过合同的形式约定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产品质量、产品价款、产品交付、价款结算、商业秘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等内容。京口石油物资销售业务通过深入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在物资批量采购、专业物流配送、完善销售网络等方面降低成本，取得销售利润。

成品油包括：92#车用汽油、0#柴油、95#车用汽油、92#汽油调和组分油、95#汽油调和组分油等；天然气是液化天然气 LNG。

## ②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物资销售商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气(LNG)	-	-	27,816.03	10.57
成品油	329,804.41	100.00	235,402.26	89.43
<b>合计</b>	<b>329,804.41</b>	<b>100.00</b>	<b>263,218.29</b>	<b>100.00</b>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上游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陕西博能亿泰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	63,546.82	19.48	否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54,665.43	16.76	否
辽宁兴顺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	54,458.74	16.70	否
舟山博衍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42,410.32	13.00	否
深圳市前海交远物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油	39,314.87	12.05	否
<b>合计</b>		<b>254,396.18</b>	<b>77.99</b>	
2020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33,411.67	11.07	否
舟山博衍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26,733.25	8.85	否
河南延长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22,026.37	7.30	否
中油胜利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	21,569.96	7.14	否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品油	21,362.89	7.08	否
<b>合计</b>		<b>125,104.15</b>	<b>41.44</b>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物资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9 月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化石油江西有限公司	成品油	38,416.99	10.04	否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31,859.68	8.33	否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成品油	30,616.95	8.00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29,734.29	7.77	否
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油	20,694.41	5.41	否
<b>合计</b>		<b>151,322.32</b>	<b>39.55</b>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四川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52,192.07	17.12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30,177.90	9.90	否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22,026.40	7.22	否
宁夏哈纳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油	21,422.27	7.03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山西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	18,284.94	6.00	否
<b>合计</b>		<b>144,103.59</b>	<b>47.26</b>	

###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物资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省内	39,720.10	12.04
省外	290,084.31	87.96
<b>合计</b>	<b>329,804.41</b>	<b>100.00</b>
区域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省内	16,830.57	6.39
省外	246,387.72	93.61
<b>合计</b>	<b>263,218.29</b>	<b>100.00</b>

### ③能源贸易

发行人能源贸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从事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燃料

油等大宗商品贸易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能源开发投资和风险投资的综合性经济实体。

2016年开始转型发展，在发行人的支持下，当年完成煤炭和硫磺销售1,700万元，2017年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金运化工有限公司、华耀能源有限公司、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康永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以及集团下属相关企业、鹤林水泥工业企业等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完成煤炭和硫磺销售2.23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397.53万元，负债总额6,848.21万元，所有者权益9,549.32万元；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53.21万元，净利润-4.78万元。

##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务、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19年发行人将其他业务收入进行了部分调整，主要为：2018年其他业务收入有归属于恒顺集团的建材销售业务的1.66亿元，2019年对其规范核算，并入酱醋调味品板块中披露。2019年其他业务构成主要为房地产业务收入1.54亿元，利息收入1.45亿元，手续费租金收入0.05亿元，剩余部分为并表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合并金额，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	-	-	53,667.09	73.36	15,421.50	37.00	12,180.52	15.46
利息、佣金等收入	10,611.76	75.69	14,678.00	20.06	15,056.15	36.12	26,168.88	33.22
其他内容	3,408.53	24.31	4,813.78	6.58	11,205.00	26.88	40,428.60	51.32
<b>合计</b>	<b>14,020.29</b>	<b>100.00</b>	<b>73,158.87</b>	<b>100.00</b>	<b>41,682.65</b>	<b>100.00</b>	<b>78,778.00</b>	<b>100.00</b>

其他内容主要系子公司的零星业务，不含代建类业务。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中的销售收入规范调整，分别并入相应主营板块收入所致。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恒顺集团下属子公司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江中房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经营。镇江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金10,000万元，开发资质二级。中房新鸿成立于2001年7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两公司经营范围均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两个公司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金5,000万元，开发资质暂二级，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中介服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主体具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从行业发展轨迹来看，房地产行业一直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市场一直处在波动当中。2016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再度进入较为严格的调控环境中，尤其是2017年3月17日以来，国家从多个方面严控房地产市场，多个城市出台严格的限购政策。目前发行人现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完成前期投入，并采取逐步收缩房地产投入、寻求项目合作、优化房地产投资、加大存量房促销等一系列举措，积极消化现有房地产库存。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15,421.5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存量房的销售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39%。2015年起，发行人在编制报表时将房地产板块业务收入并入其他业务板块中，上年同期一并进行调整。

发行人主要存量房地产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所在区域	总建筑面积	可售建筑面积	项目状况
欣鸿公寓	3年	鸿鹤桥路与矿机路交汇处	32,711.11	4,695.17	销售中
国投商务广场	3年	檀山路南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45,669.07	4,695.94	销售中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发行人2018年-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0211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212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审字[2021]0214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不特殊说明，引用数据出自上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公司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拆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期初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847.90		-165,847.90
应收票据		20,499.57	20,499.57
应收账款		145,348.33	145,348.33

2018 年末/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423.14		-369,423.14
应付票据		200,469.21	200,469.21
应付账款		168,953.93	168,953.93
<b>合计</b>	<b>535,271.04</b>	<b>535,271.04</b>	

2021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会〔2017〕22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	2021年1月1日	参见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	2021年1月1日	参见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1)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初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971,891,136.80	115,180,081.86	-856,711,054.94
合同负债		856,711,054.94	856,711,054.94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预收账款	118,003,738.74		-118,003,738.74
合同负债		104,428,087.38	104,428,087.38
其他流动负债	3,694,850,000.01	3,708,425,651.37	13,575,651.36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年初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影响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919,642.01		-492,919,64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344,595.69	1,019,344,595.69

其他流动资产	1,802,787,673.77	1,068,215,212.46	-734,572,461.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7,705,033.80		-4,407,705,03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070,821.90		-134,070,821.90
债权投资		134,070,821.90	134,070,82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6,265,937.52	3,646,265,93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9,586,603.91	969,586,603.91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影响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80,000.00		-468,4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332,492.37	260,332,49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0,020,557.37		-3,830,020,55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债权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5,186,467.52	3,165,186,46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2,981,597.48	872,981,597.48

发行人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合并后，持股比例为 51.5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合并后，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	合并后，持股比例为 36.00%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合并后，持股比例为 70.00%

2	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合并后，持股比例为 100.00%
<b>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	-	-
<b>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股权已对外转让
<b>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100.00%股权已对外转让
2	镇江市诚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股权已对外转让
<b>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水上运输业	100.00%股权已对外转让

### 1、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新增 2 家子公司：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系投资成立，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外部并购。

本报告期内减少 1 家子公司：镇江港口有 限责任公司系股权投资。

### 2、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新增 1 家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 限责任公司系股权收购，发行人持有镇江市京口石油有 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发行人及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已与自然人魏生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并持有京口石油 50.735%的股权，对镇江市京口石油有 限责任公司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内减少 2 家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 限公司和镇江市诚信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系股权转让。

###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本期新增 1 家子公司：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系投资收购。

本报告期内减少 1 家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 限公司系股权转让。

###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1 年 1-9 月，新增 1 家子公司：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镇江市佳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5.55%股权转让给镇江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恒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经营权由发行人行使，双方合并持有恒达包装 51.50%的股权，对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实际控制权。

2021 年 1-9 月，未减少子公司。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0,699.27	441,806.27	542,116.99	362,61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9,291.96	46,191.01	35,70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91.49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992.30	63,539.28	132,822.98	165,847.90
预付款项	67,069.41	67,635.34	93,896.82	112,558.65
其他应收款	695,335.96	726,442.07	974,399.31	852,411.17
存货	1,012,694.10	944,274.20	1,004,624.68	1,013,73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8.83	10,685.86	9,650.38	11,924.16
其他流动资产	104,574.98	180,278.77	72,381.41	83,197.2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5,496.34</b>	<b>2,483,953.74</b>	<b>2,876,083.59</b>	<b>2,637,994.05</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57.86	9,104.86	9,846.56	10,942.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0,770.50	348,376.19	308,478.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7.08	13,407.08	13,422.55	125.00
长期应收款	23,275.00	22,478.39	22,470.02	30,914.83
长期股权投资	2,093,067.70	2,071,054.99	1,982,995.43	1,914,72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4,936.1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955.26	-	-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46,241.93	46,241.93	39,592.84	39,421.18
固定资产	283,945.90	288,833.83	301,270.31	294,029.67
在建工程	38,394.99	36,606.24	33,818.44	34,168.86
无形资产	38,382.43	34,695.33	36,359.96	49,583.8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632.32	5,483.94	8,133.13	9,19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2.97	9,479.93	11,626.86	10,92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3.40	30,313.13	7,342.29	3,858.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63,622.98</b>	<b>3,008,470.15</b>	<b>2,815,254.58</b>	<b>2,706,359.37</b>
<b>资产总计</b>	<b>5,679,119.32</b>	<b>5,492,423.90</b>	<b>5,691,338.17</b>	<b>5,344,353.42</b>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539,595.57	390,243.12	392,200.13	436,239.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982.19	274,941.57	406,243.62	369,423.14
预收款项	11,528.78	97,189.11	163,919.52	118,088.69
合同负债	104,729.58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8.08	2,574.52	3,146.52	3,293.90
应交税费	2,295.55	4,659.10	4,178.47	4,894.56
其他应付款	413,650.50	417,427.07	367,186.44	524,38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15.61	212,307.59	435,337.85	286,283.95
其他流动负债	356,438.15	474,153.96	687,194.98	283,397.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58,654.01</b>	<b>1,873,496.04</b>	<b>2,459,407.53</b>	<b>2,026,004.3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093.25	366,747.25	360,267.51	533,606.30
应付债券	845,556.74	706,905.94	371,303.46	350,457.39
长期应付款	14,372.77	10,592.57	16,178.28	16,197.27
预计负债	-	-	-	4,925.10
递延收益	8,381.96	8,323.88	8,553.76	8,78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2.66	5,110.56	5,001.79	4,917.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0.00	29,500.00	8,500.00	9,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6,147.37</b>	<b>1,127,180.20</b>	<b>769,804.79</b>	<b>927,887.14</b>
<b>负债合计</b>	<b>3,204,801.38</b>	<b>3,000,676.24</b>	<b>3,229,212.32</b>	<b>2,953,891.46</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47,599.61	1,354,781.21	1,344,370.52	1,341,102.03
其他综合收益	552,074.75	563,890.45	579,616.39	571,136.07
专项储备	138.51	138.51	140.36	173.02
盈余公积	46,718.95	46,718.95	42,555.97	38,665.41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分配利润	248,102.42	238,043.71	204,266.69	169,37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4,634.23	2,303,572.83	2,270,949.94	2,220,447.58
少数股东权益	179,683.70	188,174.82	191,175.92	170,014.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4,317.94</b>	<b>2,491,747.66</b>	<b>2,462,125.85</b>	<b>2,390,461.9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79,119.32</b>	<b>5,492,423.90</b>	<b>5,691,338.17</b>	<b>5,344,353.42</b>

## 2、合并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800,753.90</b>	<b>1,068,962.94</b>	<b>1,106,468.49</b>	<b>786,561.06</b>
其中：营业收入	800,753.90	1,068,962.94	1,106,468.49	786,561.06
<b>二、营业总成本</b>	<b>839,706.19</b>	<b>1,119,164.74</b>	<b>1,166,481.49</b>	<b>839,067.61</b>
其中：营业成本	719,128.07	945,134.90	968,805.05	658,302.55
税金及附加	3,998.89	7,349.34	6,521.22	6,615.09
销售费用	29,881.10	36,766.12	46,809.88	38,422.62
管理费用	20,497.76	29,257.05	40,344.59	42,505.49
研发费用	7,360.33	9,525.50	9,011.98	4,866.30
财务费用	58,840.05	91,131.83	94,988.78	88,355.56
加：其他收益	832.72	3,973.12	3,082.18	6,87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80.50	65,821.59	91,937.18	67,13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92.97	42,357.65	39,185.99	37,389.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6.36	3,011.12	13,620.26	-11,195.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966.77	-7,895.68	-4,133.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6	-2,190.38	6,554.79	751.10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6,320.60</b>	<b>25,380.43</b>	<b>47,285.73</b>	<b>6,924.03</b>
加：营业外收入	11,380.46	45,618.45	22,809.11	62,235.14
减：营业外支出	937.68	2,923.40	4,939.72	9,068.62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26,763.38</b>	<b>68,075.48</b>	<b>65,155.12</b>	<b>60,090.56</b>
减：所得税费用	3,405.77	8,771.01	6,001.54	8,101.16
<b>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3,357.61</b>	<b>59,304.46</b>	<b>59,153.59</b>	<b>51,989.4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33.71	39,746.14	38,775.24	35,231.98
少数股东损益	8,123.90	19,558.32	20,378.35	16,757.4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815.70</b>	<b>-15,725.94</b>	<b>8,480.32</b>	<b>-35,759.61</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541.90</b>	<b>43,578.52</b>	<b>67,633.91</b>	<b>16,229.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18.01	24,020.20	47,255.56	-52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23.90	19,558.32	20,378.35	16,757.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030.32	1,165,200.61	1,274,578.38	898,285.4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7,447.38	18,520.53	27,568.06
收到税费返还	25.78	284.42	120.53	88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11,662.47	338,569.47	266,015.25	122,525.8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8,718.58</b>	<b>1,521,501.88</b>	<b>1,559,234.68</b>	<b>1,049,264.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950.08	1,024,286.55	1,004,356.05	708,46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47.00	-433.20	-1,096.90	189.5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5,805.26	15,327.62	17,23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051.70	52,497.64	57,473.18	59,63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6.49	32,696.98	40,498.61	41,4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61.07	182,368.52	302,415.06	155,442.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4,132.34</b>	<b>1,307,221.75</b>	<b>1,418,973.62</b>	<b>982,462.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586.23</b>	<b>214,280.13</b>	<b>140,261.06</b>	<b>66,802.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68.08	101,249.56	85,470.42	105,50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87.23	16,969.61	35,803.64	18,69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5	210.26	7,354.30	1,70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6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660.44	375,285.00	66,810.00	7.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6,150.49</b>	<b>493,714.43</b>	<b>210,088.36</b>	<b>125,920.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30.84	36,717.08	40,646.47	78,968.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7,428.19	253,847.30	119,357.72	96,398.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13.93	421,000.00	64,280.15	2,848.7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6,972.96</b>	<b>711,564.38</b>	<b>224,284.34</b>	<b>178,215.9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22.47</b>	<b>-217,849.95</b>	<b>-14,195.98</b>	<b>-52,295.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50	8,050.00	348.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6,056.01	1,901,827.42	840,061.63	906,98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134,934.26	62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5.87	18,929.88	69,685.03	46,138.3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5,671.88</b>	<b>1,920,896.80</b>	<b>2,052,730.91</b>	<b>1,574,871.9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5,915.74	1,812,183.10	1,813,208.96	1,324,765.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93.62	174,162.43	162,841.17	152,89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94.93	48,725.22	69,203.12	129,149.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1,504.30</b>	<b>2,035,070.75</b>	<b>2,045,253.25</b>	<b>1,606,814.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167.59</b>	<b>-114,173.95</b>	<b>7,477.66</b>	<b>-31,942.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62	-150.44	-	2.3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110.98</b>	<b>-117,894.21</b>	<b>133,542.74</b>	<b>-17,433.4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49.26	326,343.47	192,800.73	210,234.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560.24</b>	<b>208,449.26</b>	<b>326,343.47</b>	<b>192,800.73</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资产负债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3,506.36	254,823.88	298,469.89	158,8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822.12	46,848.00	46,164.80	34,684.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8.07	-	360.00
预付款项	11,131.09	3,638.34	3,168.50	3,168.50
其他应收款	818,854.80	849,853.08	1,072,295.50	857,879.96
存货	500,589.14	442,705.75	405,571.87	438,696.22
其他流动资产	9,145.39	54,145.39	18.53	9,144.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23,048.89</b>	<b>1,652,132.51</b>	<b>1,825,689.10</b>	<b>1,502,755.1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83,002.06	329,462.39	293,68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2,301,501.68	2,278,461.20	2,181,052.14	2,125,218.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524.5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1,294.76	-	-	-
固定资产	13,183.45	13,063.90	13,366.57	9,735.12
在建工程	4,460.03	14,842.21	12,498.21	11,355.02
无形资产	936.66	976.66	1,010.71	10,794.78
长期待摊费用	5,567.80	1,520.66	2,358.99	2,003.7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4,593.96</b>	<b>2,691,991.69</b>	<b>2,539,874.02</b>	<b>2,452,916.64</b>
<b>资产总计</b>	<b>4,567,642.85</b>	<b>4,344,124.19</b>	<b>4,365,563.11</b>	<b>3,955,671.79</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271.28	113,450.06	67,388.26	6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157.60	19,567.46	55,591.61	101,769.07
预收款项	43,583.34	11,800.37	-	-
应交税费	-1,030.85	70.13	119.53	3,302.51
其他应付款	322,243.19	380,776.98	361,943.18	373,64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705.11	172,635.57	410,195.86	249,537.50
其他流动负债	245,263.33	369,485.00	629,349.95	269,706.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78,193.00</b>	<b>1,067,785.57</b>	<b>1,524,588.39</b>	<b>1,057,964.6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7,779.95	144,909.95	100,000.00	233,074.30
应付债券	845,556.74	706,905.94	371,303.46	350,457.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3,336.69</b>	<b>851,815.90</b>	<b>471,303.46</b>	<b>583,531.69</b>
<b>负债合计</b>	<b>2,141,529.69</b>	<b>1,919,601.47</b>	<b>1,995,891.85</b>	<b>1,641,496.3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48,602.92	1,349,004.53	1,319,133.90	1,310,903.50
其他综合收益	551,546.63	563,171.88	579,120.85	570,761.05
盈余公积	46,718.95	46,718.95	42,555.97	38,665.41
未分配利润	379,244.65	365,627.35	328,860.54	293,845.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6,113.15</b>	<b>2,424,522.72</b>	<b>2,369,671.27</b>	<b>2,314,175.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67,642.85</b>	<b>4,344,124.19</b>	<b>4,365,563.11</b>	<b>3,955,671.79</b>

## 2、利润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72.47	80,654.47	92,324.61	16,996.98
减：营业成本	60,492.37	79,096.77	91,420.34	13,689.7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及附加	83.67	260.69	237.14	231.54
销售费用	43.79	63.24	31.02	152.56
管理费用	2,081.03	2,378.10	2,107.35	2,318.06
财务费用	42,517.85	67,412.40	68,675.00	53,451.11
加：其他收益	-		587.10	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92.95	64,885.78	79,862.21	47,56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23.59	41,418.66	43,473.14	38,882.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4.75	683.20	11,480.20	-15,84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4	621.40	-975.04	3,768.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21.05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8,832.51</b>	<b>-2,366.35</b>	<b>20,808.23</b>	<b>-16,844.14</b>
加：营业外收入	10,010.89	44,011.92	20,046.20	58,030.73
减：营业外支出	51.11	15.78	1,948.80	3,109.60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8,792.30</b>	<b>41,629.79</b>	<b>38,905.63</b>	<b>38,077.00</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8,792.30</b>	<b>41,629.79</b>	<b>38,905.63</b>	<b>38,077.0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625.26</b>	<b>-15,948.97</b>	<b>8,359.80</b>	<b>-35,538.19</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167.04</b>	<b>25,680.82</b>	<b>47,265.44</b>	<b>2,538.80</b>

## 3、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162.49	101,844.56	88,099.24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9.39	247,425.52	214,685.27	18,20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081.87</b>	<b>349,270.08</b>	<b>302,784.51</b>	<b>18,201.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52.75	140,657.78	118,368.7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46	1,299.02	1,286.44	1,13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81	901.68	1,013.57	2,28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1.87	49,388.19	122,142.19	30,462.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467.89</b>	<b>192,246.67</b>	<b>242,810.97</b>	<b>33,880.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613.98</b>	<b>157,023.41</b>	<b>59,973.55</b>	<b>-15,679.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39,071.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94.84	26,218.02	16,627.43	38,65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10.36	12,686.73	32,132.18	12,389.4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335,000.00	51,6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1,505.20</b>	<b>373,904.75</b>	<b>100,359.60</b>	<b>51,839.1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22	1,562.79	4,771.48	5,41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11.52	110,494.03	41,348.48	20,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00.00	385,000.00	48,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0,458.74</b>	<b>497,056.82</b>	<b>94,719.96</b>	<b>25,569.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046.47</b>	<b>-123,152.07</b>	<b>5,639.64</b>	<b>26,270.1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721.2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82,844.42	249,437.26	411,719.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091,000.00	621,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00.00		28,243.40	97,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8,521.22</b>	<b>1,382,844.42</b>	<b>1,368,680.66</b>	<b>1,130,619.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678.35	1,337,374.30	1,119,053.89	956,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20.84	122,987.47	105,347.77	108,75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451.19	38,321.42	42,000.00	132,588.0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1,550.38</b>	<b>1,498,683.19</b>	<b>1,266,401.66</b>	<b>1,198,193.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970.84</b>	<b>-115,838.76</b>	<b>102,279.01</b>	<b>-67,574.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1,631.29</b>	<b>-81,967.43</b>	<b>167,892.20</b>	<b>-56,983.1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1,045.86</b>	<b>223,013.29</b>	<b>55,121.09</b>	<b>112,104.26</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92,677.15</b>	<b>141,045.86</b>	<b>223,013.29</b>	<b>55,121.09</b>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567.91	549.24	569.13	534.44
总负债 (亿元)	320.48	300.07	322.92	295.39
全部债务 (亿元)	224.69	195.11	196.54	197.60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47.43	249.17	246.21	239.05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0.08	106.90	110.65	78.66
利润总额 (亿元)	2.68	6.81	6.52	6.01
净利润 (亿元)	2.34	5.93	5.92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52	3.97	3.88	3.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46	21.43	14.03	6.6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	-21.78	-1.42	-5.2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2	-11.42	0.75	-3.19
流动比率	1.34	1.33	1.17	1.30
速动比率	0.82	0.82	0.76	0.80
资产负债率（%）	56.43	54.63	56.74	55.27
债务资本比率（%）	47.59	43.92	44.39	45.25
营业毛利率（%）	10.19	11.58	12.44	16.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3%	4.24%	1.07%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39%	2.40%	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10.64	18.52	19.02	17.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4	9.49	9.68	8.66
EBITDA 利息倍数	0.87	2.00	2.05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49	12.69	8.28	5.65
存货周转率	0.88	0.99	0.96	0.90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20	0.20	0.1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4）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5）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699.27	10.40	441,806.27	8.04	542,116.99	9.53	362,616.46	6.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9,291.96	0.90	46,191.01	0.81	35,708.11	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991.49	1.62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992.30	0.17	63,539.28	1.16	132,822.98	2.33	165,847.90	3.10
预付款项	67,069.41	1.18	67,635.34	1.23	93,896.82	1.65	112,558.65	2.11
其他应收款	695,335.96	12.24	726,442.07	13.23	974,399.31	17.12	852,411.17	15.95
存货	1,012,694.10	17.83	944,274.20	17.19	1,004,624.68	17.65	1,013,730.34	1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38.83	0.11	10,685.86	0.19	9,650.38	0.17	11,924.16	0.22
其他流动资产	104,574.98	1.84	180,278.77	3.28	72,381.41	1.27	83,197.25	1.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15,496.34</b>	<b>46.05</b>	<b>2,483,953.74</b>	<b>45.23</b>	<b>2,876,083.59</b>	<b>50.53</b>	<b>2,637,994.05</b>	<b>49.36</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57.86	0.14	9,104.86	0.17	9,846.56	0.17	10,942.49	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40,770.50	8.03	348,376.19	6.12	308,478.88	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407.08	0.24	13,422.55	0.24	125	0.00
长期应收款	407.08	0.01	22,478.39	0.41	22,470.02	0.39	30,914.83	0.58
长期股权投资	23,275.00	0.41	2,071,054.99	37.71	1,982,995.43	34.84	1,914,720.28	35.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3,067.70	36.86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4,936.13	6.2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20,955.26	2.13	46,241.93	0.84	39,592.84	0.70	39,421.18	0.74
固定资产	46,241.93	0.81	288,833.83	5.26	301,270.31	5.29	294,029.67	5.50
在建工程	283,945.90	5.00	36,606.24	0.67	33,818.44	0.59	34,168.86	0.64
无形资产	38,394.99	0.68	34,695.33	0.63	36,359.96	0.64	49,583.80	0.93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632.32	0.17	5,483.94	0.10	8,133.13	0.14	9,191.54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22.97	0.17	9,479.93	0.17	11,626.86	0.20	10,924.44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03.40	0.65	30,313.13	0.55	7,342.29	0.13	3,858.41	0.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63,622.98</b>	<b>53.95</b>	<b>3,008,470.15</b>	<b>54.77</b>	<b>2,815,254.58</b>	<b>49.47</b>	<b>2,706,359.37</b>	<b>50.64</b>
<b>资产总计</b>	<b>5,679,119.32</b>	<b>100.00</b>	<b>5,492,423.90</b>	<b>100.00</b>	<b>5,691,338.17</b>	<b>100.00</b>	<b>5,344,353.42</b>	<b>100.00</b>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5,344,353.42万元、5,691,338.17万元、5,492,423.90万元及5,679,119.32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赋予的新职能定位下，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产融结合成效显著、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将重点完善五大板块的布局，成为镇江市一流、江苏省有影响力的投资控股公司。

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637,994.05万元、2,876,083.59万元、2,483,953.74万元及2,615,496.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36%、50.53%、45.23%和46.0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706,359.37万元、2,815,254.58万元、3,008,470.15万元及3,063,622.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0.64%、49.47%、54.77%及53.9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679,119.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15,496.34万元，占比46.05%；非流动资产3,063,622.98万元，占比53.95%。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趋于平衡。

##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2,616.46 万元、542,116.99 万元及 441,80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9%、9.53%及 8.04%。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500.53 万元，增幅为 49.5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到期兑付储备资金增加导致银行存款同比增加。从货币资金的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主要为保证金等，属受限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资金数量为 224,139.03 万元。2020 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金额	占比
现金	人民币	106.58	0.0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8,342.68	47.1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33,357.01	52.82
<b>合计</b>		<b>441,806.27</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590,699.2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48,893.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定向融资工具的发行到账，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币种	金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366,560.24	62.0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4,139.03	37.94
<b>合计</b>	-	<b>590,699.27</b>	<b>100.00</b>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5,708.11 万元、46,191.01 万元及 49,291.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7%、0.81%及 0.90%。2019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 1,220.00 万股太保股权的金融资产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

##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 165,847.90 万元、132,822.98 万元及 63,53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0%、2.33%及 1.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63,539.2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9,283.70 万元，降幅 52.16%，主要是工程款回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46,992.3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46.98 万元，降幅 52.16%，主要系工程款回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87.5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69,475.35 万元，降幅 56.96%，主要为工程款回款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
中国石化销售重庆石油分公司	1 年以内	8,402.50	8.08	工程款	否
广州普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684.80	1.62	工程款	否
吉林省龙庆经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15.03	1.46	工程款	否
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273.55	1.22	工程款	否
镇江市恒利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94.14	1.15	工程款	否
合计	-	14,070.01	13.53		-

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提取的方法及比例：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按期末余额的 5.00%计提；账龄 1-2 年（含 2 年）按期末余额的 10.00%计提；账龄 2-3 年（含 3 年）按期末余额的 30.0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按期末余额的 50.00%计提，无风险组合按 0.00%计提；长期不动户按 100.00%计提。另外，发行人对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3,995.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1,508.28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52,487.53 万元，其中：无风险组合占比 33.47%，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55.16%；1-2 年占比 3.87%；2-3 年占比 0.24%；3 年以上占比 7.27%。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镇江国控集团代表政府所购买的信达、华融和东方公司的不良金融债权包，该部分账款形成于 2006 年 12 月，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不动户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信达、华融和东方公司的不良金融债权包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公司债权包	7,498.87	7,498.87	三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信达公司债权包	21,655.62	21,655.62	三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融公司债权包	16,355.52	16,355.52	三年以上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45,510.01</b>	<b>45,510.01</b>			

##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或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30,476.79	1,523.84	28,952.95	75.18
1-2 年	2,257.27	225.73	2,031.54	5.57
2-3 年	177.55	53.27	124.29	0.44
3 年以上	7,626.61	3,813.30	3,813.30	18.81
<b>合计</b>	<b>40,538.22</b>	<b>5,616.14</b>	<b>34,922.08</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7,084.3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5,403.21 万元，降幅 29.35%，主要为客户回款所致。

##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
吉林省龙庆经贸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505.03	4.06	货款	否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425.20	3.84	货款	否
南通天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80.62	3.18	货款	否
江苏淮盛石化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42.82	3.08	货款	否
镇江天亿荣邦纸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23.80	3.03	货款	否
<b>合计</b>	<b>-</b>	<b>6,377.47</b>	<b>17.19</b>	<b>-</b>	<b>-</b>

## 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或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无风险组合	2,465.71	-	2,465.71	6.65
1 年以内	30,572.21	1,528.61	29,043.60	78.32
1-2 年	2,257.27	225.73	2,031.54	5.48
2-3 年	177.55	53.27	124.29	0.34
3 年以上	6,838.37	3,419.19	3,419.19	9.22
长期不动户	389.35	389.35		0.00

账龄或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92.14	45,892.14		0.00
<b>合计</b>	<b>88,592.60</b>	<b>51,508.28</b>	<b>37,084.32</b>	<b>100.00</b>

#### 4、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12,558.65 万元、93,896.82 万元、67,635.34 万元及 67,069.41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2.11%、1.65%、1.23%及 1.18%。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子公司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的预付货款。其中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6,261.48 万元，降幅 27.97%，主要为太白集团股权转让、还有部分预付款项结转营业成本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7,069.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65.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28,387.81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41.9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金额	占比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
舟山博衍能源有限公司	10,659.86	15.76	预付货款	否
舟山华财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6.17	9.28	预付货款	否
镇江柏翔贸易有限公司	4,911.59	7.26	预付货款	否
浙江舟山中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74.82	5.73	预付货款	否
中油运达（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65.37	3.94	预付货款	否
<b>合计</b>	<b>28,387.81</b>	<b>41.97</b>	-	-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合计为 24,127.20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35.97%，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	金额	占比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
延长石油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7,043.40	10.50	预付货款	否
陕西博能亿泰石油有限公司	5,638.21	8.41	预付货款	否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3,870.00	5.77	预付货款	否
浙江舟山中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54.09	5.75	预付货款	否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721.50	5.55	预付货款	否
<b>合计</b>	<b>24,127.20</b>	<b>35.97</b>	-	-

## 5、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2,411.18 万元、974,399.31 万元、726,442.07 万元及 695,335.96 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15.95%、17.12%、13.23%及 12.2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47,957.24 万元，降幅 25.45%，主要系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资金回款所致。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来作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未被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用途，全部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555,523.5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47%，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经营性
镇江市财政局	3 年以上	172,400.00	23.27	专项改革资金等	否	否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年	201,231.35	27.16	资金往来	否	否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108,300.00	14.62	资金往来	否	否
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年以上	40,000.00	5.40	股东借款	否	否
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	3 年以上	33,592.21	4.53	资金往来	否	否
<b>合计</b>	-	<b>555,523.56</b>	<b>74.98</b>	-	-	-

前五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与该公司的往来借款，主要用于“北汽二期项目”投资。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近三年回款情况如下：

年份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回款金额（万元）	3,600.00	63,011.10	184,263.07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财政局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较高，主要为专项改革资金。根据镇江市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镇政办

发[2009]159号《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筹集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划转或尚未划转给国投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的投资收益和国有资产（股权）的转让收入、破产关闭企业的财产变现收入，由发行人缴至市财政，再由市财政划付至国投公司的改革资金专户。发行人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实现国有资本有序进退的产业整合的运营主体，承担了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通知要求，镇江市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镇江市机电冶建行管办、轻化物行管办、纺建煤行管办、贸易办和汽车工业公司等（简称“四办一司”）所属市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扫尾工作和遗留问题处理，包括经镇江市政府批准需支付给职工个人的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及相关业务费用的支出，其中，相关业务费用包括已经批准拨付的资金、财政部门移交的已与劳动部门签订分期付款的协议所需资金、改革专项资金借款的归还以及经政府批准的挂账费用的支付。发行人筹措改革专项资金的主要渠道包括财政专项拨款、贷款融资筹集、国有产（股）权收入、破产关闭歇业企业财产变现收入和政府土地收益返还等。此外，破产关闭、退城进区、污染搬迁等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变现产生的收入中的政府收益部分也归至发行人的改革资金专户。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镇江市财政局给予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回款金额（万元）	6,000.00	1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与该单位的往来借款。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回款金额（万元）	-	20,000.00	201,3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国资委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发行人垫付的“北汽二期项目”的投资款项以及金信担保垫付款项，项目完工后的收益为还款来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应收款的业务背景真实，该项目均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已回款完毕。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回款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回款金额（万元）	-	-	65,000.00

发行人 2020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与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与该单位的往来借款，已于 2020 年回款完毕。近三年回款情况如下：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回款金额（万元）	1,948.00	0.00	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以一年期其他应收账款为主，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33.75%；1-2 年占比 29.41%；2-3 年占比 15.32%；3 年以上占比 21.52%。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250.51	1,262.53	23,987.98	33.75%	5.00%
1 至 2 年	23,222.70	2,322.27	20,900.43	29.41%	10.00%
2 至 3 年	15,556.60	4,666.98	10,889.62	15.32%	30.00%
3 年以上	30,585.41	15,292.70	15,292.71	21.52%	50.00%
合计	<b>94,615.20</b>	<b>23,544.48</b>	<b>71,070.72</b>	<b>100.00%</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95,335.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1,106.11 万元，降幅 4.2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方	余额	账龄	占比	形成原因	与本公司关系	回款安排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9,811.74	1-2 年	30.17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镇江市财政局	172,400.00	3 年以内	24.79	改革专项资金等	非关联方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300.00	2 年以内	15.58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000.00	3 年以内	5.75	股东借款	关联方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有序回款

精功镇江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28,985.36	3 年以上	4.10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根据双方实际情况 有序回款
合计	<b>559,497.10</b>	-	<b>80.39</b>	-	-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包括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镇江市政府部门。其他主要对手方情况如下：

(1) 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镇江市国有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镇江市中山东路 381 号中山大厦 4 楼，经营范围为汽车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技术服务；销售汽车（含重载货车、中高档客车、轻型越野车和变形车、特种车、专用车）及其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为 426,831.13 万元，总负债为 287,497.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50.05 万元。

(2)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镇江市国有企业。公司注册地址为镇江市南徐大道 62 号-1 楼，经营范围为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

司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

截至 2020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为 12,147,825.93 万元，总负债为 7,372,208.86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3,115.45 万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市东方技工学校等的资金来往款项。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三重一大”是指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上述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出了相应地规定，严格控制资金拆借等行为。

首先，就决策权限而言，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均需要经办人员发起申报，由分管领导、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会签审批。

其次，就决策程序而言，发行人拟进行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资金借出均由公司该事项的具体负责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发行人内部履行对议案的决策流程，该事项相关的各部门领导及公司高管需签字确认同意；发行人与对手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就定价机制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均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的定价原则为按照市场同期平均价格水平进行定价。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镇江市政府部门及国资体系内相关企业的往来款。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致力于服务镇江市经济发展，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镇江市的经济

发展，与镇江市内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往来款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主要往来款对手方均为镇江市相关政府部门及所属国有企业，相关企业经营稳健，信用资质良好，暂未发现其存在重大风险，款项预计均能正常回款，因此暂未计提坏账准备，该部分往来款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信息披露方面而言，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上一年度内，公司对外提供非经营性往来款，公司将在公布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公告非经营性往来款的说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款概况、相应决策程序、产生原因以及预计偿还方式和偿还时间。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确保其他应收款余额不超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9 年该科目余额。

## 6、存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013,730.34 万元、1,004,624.68 万元及 944,274.20 万元。2020 年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占比较高，分别占总量的 56.65% 和 32.61%。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25,198.82	-	25,198.82	2.67%
产成品	13,987.42	-	13,987.42	1.48%
库存商品	57,340.61	1,011.61	56,329.00	5.97%
在产品	15,295.30	-	15,295.30	1.62%
低值易耗品	4,037.00	-	4,037.00	0.43%
开发成本	491,469.45	-	491,469.45	52.05%
开发产品	67,114.99	-	67,114.99	7.11%
工程施工	270,842.21	-	270,842.21	28.68%
<b>合计</b>	<b>945,285.80</b>	<b>1,011.61</b>	<b>944,274.19</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 1,012,694.1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68,419.90 万元，增幅 7.25%，变化不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占比
原材料	26,207.98	-	26,207.98	2.59
产成品	16,465.34	-	16,465.34	1.63
库存商品	102,811.57	1,011.61	101,799.96	10.05
在产品	14,687.63	-	14,687.63	1.45
低值易耗品	4,187.18	-	4,187.18	0.41
开发成本	512,974.87	-	512,974.87	50.65
开发产品	60,528.00	-	60,528.00	5.98
工程施工	275,843.13	-	275,843.13	27.24
<b>合计</b>	<b>1,013,705.70</b>	<b>1,011.61</b>	<b>1,012,694.10</b>	<b>100.00</b>

发行人以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产业项目投融资和国企改革重组为重点，根据上级部门对国有、集体企业改革要求和遗留情况处理，未来实现收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而定，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投资额
岗子下地块	2013.05	2024	30.00
恒顺地块项目	2014.01	2025	13.40
色织总厂项目	2013.07	2021	7.59

## 7、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14,720.28 万元、1,982,995.43 万元及 2,071,05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83%、34.84%及 37.71%。近三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呈递增趋势，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8,059.56 万元，增幅 4.44%，变动不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股权占比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7,827.42	45.00%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42,514.01	20.0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828.14	45.37%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45.96	48.00%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股权占比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212.98	25.47%
<b>合计</b>	<b>2,058,028.51</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93,067.70 万元, 较 2020 年末增加 22,012.71 万元, 增幅 1.06%, 变化不大, 前五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股权占比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888.57	96.41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44,054.13	2.10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645.96	0.22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4,212.98	0.20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8,828.14	0.42
<b>合计</b>	<b>2,079,629.78</b>	<b>99.36</b>

## 8、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94,029.67 万元、301,270.31 万元及 288,833.83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0%、5.29%及 5.2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固定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436.48 万元, 降幅 4.13%, 变化不大,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房屋建筑物	230,472.29	45,957.10	-	184,515.19
机器设备	193,435.66	79,116.19	18,000.00	96,319.47
运输设备	4,368.34	2,689.95	-	1,678.39
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14,022.13	8,994.95	-	5,027.18
其他设备	2,491.97	1198.35	-	1,293.62
<b>合计</b>	<b>444,790.39</b>	<b>137,956.54</b>	<b>18,000.00</b>	<b>288,833.85</b>

注: 固定资产清理为发行人根据镇江市国资委镇国资产【2009】10 号文关于恒顺集团老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批复要求, 对中山西路 84 号厂区进行整体搬迁,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在 2011 年度已经全部拆除。该部分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 921.60 万元、土地账面净值 2,708.2 万元, 本期发生零星清理费用 9.36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为 3,639.1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 283,945.90 万元，较 2020 年末降低 4,887.93 万元，降幅 1.69%，变动不大。

## 9、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4,168.86 万元、33,818.44 万元及 36,606.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4%、0.59%及 0.67%。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787.80 万元，增幅 8.24%，变动不大，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1	飞驰汽车项目	383.76	1.05%
2	酱醋产品项目	9,286.93	25.37%
3	纸业产品项目	3,649.03	9.97%
4	其他	15,279.60	41.74%
5	材料化工项目	8,006.93	21.87%
	<b>合计</b>	<b>36,606.25</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8,394.9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788.75 万元，增幅 4.89%。

## 10、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9,583.80 万元、36,359.96 万元及 34,695.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3%、0.64%及 0.63%。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3,223.84 万元，主要是太白集团划转、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集中在镇江新区、京口区、润州区和丹徒新区，主要为企业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的工业用地。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2,885.00	94.78%
软件	1,810.33	5.22%
<b>合计</b>	<b>34,695.33</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38,382.4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687.1 万元，增幅 10.63%，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2,250.29	93.76%
软件	2,810.72	6.24%
账面价值合计	45,061.02	100.00%
减：累计摊销	6,678.58	
<b>期末净额</b>	<b>38,382.43</b>	

###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08,478.88万元、348,376.19万元及440,770.50万元，占资产合计的比重分别为5.77%、6.12%及8.03%。

发行人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39,897.31万元，增幅为12.93%，主要系江苏银行股票价格增长所致。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2019年末增加92,394.30万元，增幅为26.52%，主要系持有的江苏索普化工股票、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价格增长所致。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40,770.50	-	440,770.50
按公允价值计量	131,950.39	-	131,950.39
按成本计量	308,820.12	-	308,820.12
<b>合计</b>	<b>440,770.50</b>	<b>-</b>	<b>440,770.5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1,195.62 万元、13,620.26 万元、3,011.12 万元及 10,736.36 万元，波动原因主要系股票投资股价波动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6.36	3,100.96	13,614.05	-16,048.65

投资性房地产	-	-89.84	6.21	4,853.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合计	10,736.36	3,011.12	13,620.26	-11,195.62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58.41 万元、7,342.29 万元及 30,313.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0.13%及 0.5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顺长期资产购置款	60,034,010.37	7,377.98	5,650.30	1,530.05
东普长期资产购置款		1,180.13	936.98	1,573.36
国创长期资产购置款		755.01	755.01	755.01
新华影城存出投资款			-	-
德仁租赁代理业务资	310,000,000.00	2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034,010.37	30,313.13	7,342.29	3,858.41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483.88 万元，增幅 90.29%，主要系恒顺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2,970.84 万元，增幅 312.86%，主要系新增代理业务资产所致。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37,003.40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6,690.27万元，增幅为22.07%。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9,595.57	16.84	390,243.12	13.01	392,200.13	12.15	436,239.24	14.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2,982.19	8.21	274,941.57	9.16	406,243.62	12.58	369,423.14	12.51
预收款项	11,528.78	0.36	11,518.01	0.38	163,919.52	5.08	118,088.69	4.00
合同负债	104,729.58	3.27	85,671.11	2.8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8.08	0.08	2,574.52	0.09	3,146.52	0.10	3,293.90	0.11

应交税费	2,295.55	0.07	4,659.10	0.16	4,178.47	0.13	4,894.56	0.17
其他应付款（合计）	413,650.50	12.91	417,427.07	13.91	367,186.44	11.37	524,383.27	1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15.61	8.26	212,307.59	7.08	435,337.85	13.48	286,283.95	9.69
其他流动负债	356,438.15	11.12	474,153.96	15.80	687,194.98	21.28	283,397.57	9.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58,654.01</b>	<b>61.12</b>	<b>1,873,496.04</b>	<b>62.44</b>	<b>2,459,407.53</b>	<b>76.16</b>	<b>2,026,004.32</b>	<b>68.5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093.25	10.42	366,747.25	12.22	360,267.51	11.16	533,606.30	18.06
应付债券	845,556.74	26.38	706,905.94	23.56	371,303.46	11.50	350,457.39	11.86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372.77	0.45	10,592.57	0.35	16,178.28	0.50	16,197.27	0.55
预计负债		0.00	-	-	-	-	4,925.10	0.17
递延收益	8,381.96	0.26	8,323.88	0.28	8,553.76	0.26	8,783.63	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2.66	0.13	5,110.56	0.17	5,001.79	0.15	4,917.45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0.00	1.23	29,500.00	0.98	8,500.00	0.26	9,000.00	0.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46,147.37</b>	<b>38.88</b>	<b>1,127,180.20</b>	<b>37.56</b>	<b>769,804.79</b>	<b>23.84</b>	<b>927,887.14</b>	<b>31.41</b>
<b>负债合计</b>	<b>3,204,801.38</b>	<b>100.00</b>	<b>3,000,676.24</b>	<b>100.00</b>	<b>3,229,212.32</b>	<b>100.00</b>	<b>2,953,891.46</b>	<b>100.00</b>

2018-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53,891.46万元、3,229,212.32万元、3,000,676.24万元及3,204,801.38万元，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2019年负债总额较2018年增长9.32%，系到期兑付储备资金增加所致。2020年负债总额较2019年减少7.08%，系应付账款偿付所致。2021年1-9月负债总额较2020年增长6.80%，系应付债券和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026,004.32万元、2,459,407.53万元及1,873,496.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59%、76.16%及62.4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27,887.14万元、769,804.79万元及1,127,180.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1.41%、23.84%及37.5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3,204,801.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958,654.01万元，占比61.12%；非流动负债为1,246,147.37万元，占比38.88%。

###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36,239.24 万元、392,200.13 万元及 390,243.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7%、12.15%及 13.01%。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436,23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638.97 万元，增幅 49.09%，主要系发行人该年度增加了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92,20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39.11 万元，降幅 10.10%。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90,243.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7.01 万元，降幅 0.5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539,595.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49,352.45 万元，增幅 38.27%，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369,423.14 万元、406,243.62 万元及 274,941.5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51%、12.58%及 9.16%。2020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31,302.05 万元，降幅 32.32%，主要系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偿付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为 262,982.1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59.38 万元，降幅为 4.35%。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00,469.21 万元、227,308.22 万元及 195,088.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9%、7.04%及 6.50%。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降低 32,219.68 万元，降幅为 14.17%，主要系票据兑付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247,053.4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576.47 万元，降幅为 1.32%，波动幅度较小。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68,953.93 万元、178,935.39 万元及 79,853.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2%、5.54%及 2.6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降低了 99,082.37 万元，降幅为 55.37%。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岗子下安置房项目一期土建工程（付二	2,771.39	3.47%	应付工程款
中海华通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1,489.50	1.87%	应付货款
辽宁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4.13	1.76%	应付货款
1001A11000000001HR14（东普）	1,422.01	1.78%	应付货款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1,143.82	1.43%	应付设备采购款
<b>合计</b>	<b>8,230.85</b>	<b>10.31%</b>	

注：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路桥总公司应付工程款，所有工程由分包单位按照工程进度逐家入场建设，分包单位较多，无法逐一说明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70,470.12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382.90 万元，降幅为 11.75%，主要系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或内容
丹阳市兴建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2,413.46	3.42	应付货款
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11.55	1.72	应付工程款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1,042.21	1.48	应付货款
圣通电力	972.95	1.38	应付货款
ITOCHU HONG KONG LTD.	873.43	1.24	应付设备采购款
<b>合计</b>	<b>6,513.60</b>	<b>9.24</b>	

### 3、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18,088.69 万元、163,919.52 万元及 97,18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0%、5.08%及 3.24%。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66,730.41 万元，降幅为 40.71%，系主要是预收款项结算所致。截至 2020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往来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
恒顺房地产预收客户房款	1-2 年	21,932.00	预收房款	否
中房新鸿房地产预收客户房款	1-2 年	18,784.00	预收房款	否
延长石油	1 年以内	520.83	预收货款	否
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244.10	预收货款	否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
常州市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88.76	预收货款	否
<b>合计</b>	-	<b>52,769.69</b>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11,528.7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85,660.33 万元，降幅为 88.14%，预收款项前五名往来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
恒顺中房新鸿预收房款	1-2 年	2,278.85	预收房款税金	否
恒顺房地产预收房款	1-2 年	1,861.19	预收房款税金	否
天津驰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13.45	预收货款税金	否
天津九洲永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50.70	预收货款税金	否
天津鸿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266.59	预收货款税金	否
<b>合计</b>	-	<b>5,570.78</b>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104,729.58 万元，其中前五名往来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
中房新鸿预收房款	1-2 年	22,659.97	预收房款	否
天津驰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336.92	预收货款	否
江苏海士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874.23	预收货款	否
恒顺房地产预收房款	1-2 年	5,253.75	预收房款	否
天津富洋宏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3,854.69	预收货款	否
<b>合计</b>	-	<b>46,979.57</b>	-	-

#### 4、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4,383.27 万元、367,186.44 万元及 417,42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5%、11.37%及 13.91%。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57,196.83 万元，降幅 29.98%，系支付部分往来款所致。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0,240.63 万元，增幅 13.68%。2020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前五大往来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比	用途	是否关联方
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	40,250.00	10.64%	往来款	否
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	7.93%	往来款	否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6,658.80	7.05%	往来款	否
镇江市慈善总会	17,300.00	4.57%	往来款	否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70%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128,208.80</b>	<b>33.88%</b>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13,650.5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776.57 万元，降幅 0.90%，前五大往来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金额	占比	用途	是否关联方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2,958.20	12.80	往来款	否
镇江市丹徒区资产经营公司	40,250.00	9.73	往来款	否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3,922.79	8.20	往来款	否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6,658.80	4.03	往来款	否
镇江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3.38	往来款	否
<b>合计</b>	<b>157,789.79</b>	<b>38.15</b>	-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86,283.95 万元、435,337.85 万元、212,307.59 万元及 264,715.61 万元，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9.69%、13.48%、7.08%及 8.26%，其中公司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3,030.26 万元，降幅为 51.23%，主要原因为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大幅度下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2,408.02 万元，增幅为 24.68%，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 6、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33,606.30 万元、360,267.51 万元及 366,747.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6%、11.16%及 12.22%。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73,338.79 万元，降幅 32.48%，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科目。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479.74 万元，增幅 1.8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334,093.25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2,654.00 万元，降幅 8.9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 7、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35.05 亿元、37.13 亿元及 70.6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84.56 亿元，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余额	增信措施
1	21 镇投 G3	2021-09-29	2024-09-29	3	6.20	99,616.67	信用
2	21 镇国投 MTN002	2021-06-18	2023-06-18	2	6.00	39,983.33	信用
3	21 镇国投 PPN001	2021-06-08	2026-06-08	5	4.95	49,463.33	信用
4	21 镇投 G2	2021-04-21	2026-04-21	5	6.30	49,850.00	信用
5	21 镇国投 MTN001	2021-03-18	2026-03-18	5	5.10	19,823.33	信用
6	21 镇投 G1	2021-02-02	2026-02-02	5	5.95	49,866.67	信用
7	20 镇国投 PPN002	2020-11-18	2023-11-18	3	5.80	49,907.92	信用
8	20 镇国投 MTN003	2020-11-13	2025-11-13	5	5.00	49,469.17	信用
9	20 镇国投 PPN001	2020-09-23	2025-09-23	5	5.00	49,503.49	信用
10	20 镇国投 MTN002	2020-08-13	2023-08-13	3	5.90	89,670.00	信用
11	20 镇国投 MTN001	2020-04-27	2023-04-27	3	5.50	99,700.00	信用
12	20 镇投 G1	2020-03-19	2023-03-19	3	5.66	98,719.50	信用
13	19 镇投 05	2019-11-25	2022-11-25	3	6.30	99,983.33	信用
	合计	-	-	-	-	845,556.74	

##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 (1) 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00 亿元、224.63 亿元、215.04 亿元及 234.0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98%、69.56%、71.66%及 73.0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9,595.57	23.06%	390,243.12	18.15%	392,200.13	17.46%	436,239.24	2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715.61	11.31%	212,307.59	9.87%	435,337.85	19.38%	286,283.95	15.15%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	356,438.15	15.23%	474,153.96	22.05%	687,194.98	30.59%	283,397.57	14.99%
长期借款	334,093.25	14.28%	366,747.25	17.06%	360,267.51	16.04%	533,606.30	28.23%
应付债券	845,556.74	36.13%	706,905.94	32.87%	371,303.46	16.53%	350,457.39	18.54%
<b>有息债务合计</b>	<b>2,340,399.32</b>	<b>100.00%</b>	<b>2,150,357.86</b>	<b>100.00%</b>	2,246,303.93	100.00%	1,889,984.45	100.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到期年度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076,704.67	50.07%
一年以上	1,073,653.19	49.93%
<b>合计</b>	<b>2,150,357.86</b>	<b>100.00%</b>

发行人将积极做好偿付资金准备工作，降低到期偿付风险。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87,283.79	52.98%	27,600.00	4.08%	3,950.00	3.22%	255,085.00	58.87%	873,918.79	37.34%
其中担保借款	587,283.79	52.98%	27,600.00	4.08%	3,950.00	3.22%	255,085.00	58.87%	873,918.79	37.34%
债券融资	286,830.70	25.88%	599,000.00	88.61%	115,000.00	93.83%	135,000.00	31.16%	1,135,830.70	48.53%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79,949.95	7.21%	39,800.00	5.89%			-		119,749.95	5.12%
其中担保信托	83,949.95	7.21%	39,800.00	5.89%			-		119,749.95	5.12%
其他融资	154,435.87	13.93%	9,630.20	1.42%	3,611.29	2.95%	43,222.52	9.98%	210,899.88	9.01%

其中担保融资	154,435.87	13.93%	9,630.20	1.42%	3,611.29	2.95%	43,222.52	9.98%	210,899.88	9.01%
合计	1,108,500.31	100.00%	676,030.20	100.00%	122,561.29	100.00%	433,307.52	100.00%	2,340,399.32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718.58	1,521,501.88	1,559,234.68	1,049,26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132.34	1,307,221.75	1,418,973.62	982,46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6.23	214,280.13	140,261.06	66,802.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50.49	493,714.43	210,088.36	125,920.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972.96	711,564.38	224,284.34	178,21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47	-217,849.95	-14,195.98	-52,295.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671.88	1,920,896.80	2,052,730.91	1,574,871.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504.30	2,035,070.75	2,045,253.25	1,606,81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67.59	-114,173.95	7,477.66	-31,942.9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8,110.98</b>	<b>-117,894.21</b>	<b>133,542.74</b>	<b>-17,433.40</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60.24	208,449.26	326,343.47	192,800.7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049,264.99万元、1,559,234.68万元及1,521,501.88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33、1.41及1.42，收现比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出现小幅下降，较2019年度下降了37,732.80万元，下降为2.42%。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982,462.00万元、1,418,973.62万元及1,307,221.75万元。2020年度现金流出量较2019年度减少111,751.87万元，降幅为7.88%。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6,802.99万元、140,261.06万元及214,280.13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逐年增长，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

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048,718.5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74,132.34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4,586.23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当期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25,920.10万元、210,088.36万元及493,714.4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呈现上升态势，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投资的资本溢价。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78,215.92万元、224,284.34万元及711,564.38万元。2020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为发行人股权投资及投资金融工具支出。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2,295.82万元、-14,195.98万元及-217,849.95万元。近三年投资净现金流为负，主要为在建项目持续投入。

2021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822.47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496,150.4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506,972.96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574,871.94万元、2,052,730.91万元及1,920,896.80万元，呈波动上升态势。公司筹资活动以银行贷款和债务融资工具为主。在2018年，公司新增多支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上升。2019年度，公司筹资现金流入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有所下降，公司融资活动下降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606,814.90万元、2,045,253.25万元及2,035,070.7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出金额主要用于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归还。

2018-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942.96万元、7,477.66万元及-114,173.9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中的资金来源与用途主要表现为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的借贷与偿还。

2021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4,167.5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315,671.88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221,504.30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且现阶段融资成本呈下降态势，公司储备资金作长久安排。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 末/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1.34	1.33	1.17	1.30
速动比率	0.82	0.82	0.76	0.80
资产负债率（%）	56.43	54.63	56.74	55.27
EBITDA（亿元）	10.64	18.52	19.02	17.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87	2.00	2.05	1.42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1.30、1.17、1.33及1.34；速动比率分别为0.80、0.76、0.82及0.8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偏低，考虑到实际资金统筹能力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也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27%、56.74%、54.63%及56.43%。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利息支付能力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2 倍、2.05 倍及 2.00 倍，呈波动上升趋势，支付能力较强。

总体来说，发行人目前债务结构较为稳定，未来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债务偿还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并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00,753.90	1,068,962.94	1,106,468.49	786,561.06
营业成本	719,128.07	945,134.90	968,805.05	658,302.55
销售费用	29,881.10	36,766.12	46,809.88	38,422.62
管理费用	20,497.76	29,257.05	40,344.59	42,505.49
研发费用	7,360.33	9,525.50	9,011.98	4,866.30
财务费用	58,840.05	91,131.83	94,988.78	88,355.56
投资收益	43,680.50	65,821.59	91,937.18	67,133.88
营业利润	16,320.60	25,380.43	47,285.73	6,924.03
营业外收入	11,380.46	45,618.45	22,809.11	62,235.14
其中：补贴收入	937.68	44,000.00	20,000.00	58,000.00
利润总额	26,763.38	68,075.48	65,155.12	60,090.56
净利润	23,357.61	59,304.46	59,153.59	51,989.40

#### 1、营运收入分析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6,561.06万元、1,106,468.49万元、1,068,962.94万元及800,753.90万元。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纸制品、化工产品、汽车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95%、88.52%、90.53%及93.75%。

2019年，发行人汽车、酱醋调味品、物贸能源等板块收入有所增长，发展情况较好。2019年度发行人化工产品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618.00万元，降幅7.14%，主要为太白集团下半年划出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在纸制品板块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1,934.91万元，降幅26.48%，主要为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2019年发行人汽车板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6,169.50万元，增幅55.60%，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平行进口车贸易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

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7,731.75万元，降幅53.38%，主要系公司房地产业务受政策调控影响，投资力度以及销售速度明显放缓，目前以存量房销售为主，不再开发新项目所致。酱醋调味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3,29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03%，主要是因恒宏包装业务板块重分类所致；道路桥梁施工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较上年同期增加17,03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95%，主要因为发行人子公司路桥公司项目确认增多所致。

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68,962.94万元，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降幅为3.39%。物贸能源业务主要为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京口石油于2019年并入合并范围。2020年度，汽车业务收入为267,444.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9%，主要系汽车销量周期波动所致；2020年度，酱醋调味品收入为243,011.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05%，变动不大；2020年度，纸制品业务收入为80,774.4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9%；2020年度，道路桥梁施工板块业务收入28,0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7.15%，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2月划出所致；2020年，化工产品业务收入为71,607.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10%，主要系发行人原子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从合并范围划出，且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销量较往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2020年，物贸能源业务收入为304,936.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7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天然气（LNG）、成品油等物资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处于增长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66,305.95	8.28	80,774.44	7.56	88,654.89	8.01	120,589.80	15.33
道路桥梁施工	-	-	28,030.00	2.62	85,319.84	7.71	68,280.82	8.68
化工产品	85,533.23	10.68	71,607.53	6.70	112,062.06	10.13	120,680.06	15.34
汽车	89,391.53	11.16	267,444.31	25.02	297,122.62	26.85	190,953.12	24.28
酱醋调味品	204,811.27	25.58	243,011.22	22.73	229,141.54	20.71	155,842.46	19.81

## 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贸能源	340,691.63	42.55	304,936.56	28.53	252,484.88	22.82	40,800.39	5.19
其他	14,020.29	1.75	73,158.87	6.84	41,682.65	3.77	89,414.40	11.37
合计	<b>800,753.90</b>	<b>100.00</b>	<b>1,068,962.94</b>	<b>100.00</b>	<b>1,106,468.49</b>	<b>100.00</b>	<b>786,561.06</b>	<b>100.00</b>

##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63,182.13	8.79	75,257.23	7.96	83,231.99	8.59	108,718.83	16.52
道路桥梁施工	-	-	26,186.98	2.77	76,034.21	7.85	59,428.67	9.03
化工产品	74,219.99	10.32	70,782.46	7.49	105,642.00	10.90	105,602.06	16.04
汽车	85,216.54	11.85	255,046.78	26.99	285,426.11	29.46	182,747.21	27.76
酱醋调味品	147,585.91	20.52	156,323.29	16.54	131,306.77	13.55	86,316.75	13.11
物贸能源	336,780.19	46.83	301,924.79	31.95	250,601.70	25.87	40,395.67	6.14
其他	12,143.29	1.69	59,613.39	6.31	36,562.26	3.77	75,093.34	11.41
合计	<b>719,128.07</b>	<b>100.00</b>	<b>945,134.92</b>	<b>100.00</b>	<b>968,805.05</b>	<b>100.00</b>	<b>658,302.55</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58,302.55万元、968,805.05万元、945,134.92万元及719,128.07万元，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制品	3,123.82	3.83	5,517.21	4.46	5,422.90	3.94	11,870.97	9.26
道路桥梁施工	-	-	1,843.02	1.49	9,285.63	6.75	8,852.15	6.90
化工产品	11,313.24	13.86	825.07	0.67	6,420.05	4.66	15,078.00	11.7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4,174.99	5.11	12,397.53	10.01	11,696.51	8.50	8,205.91	6.40
酱醋调味品	57,225.36	70.11	86,687.93	70.01	97,834.77	71.07	69,525.71	54.21
物贸能源	3,911.44	4.79	3,011.77	2.43	1,883.18	1.37	404.71	0.32
其他	1,877.00	2.30	13,545.48	10.94	5,120.39	3.72	14,321.06	11.17
<b>合计</b>	<b>81,625.83</b>	<b>100.00</b>	<b>123,828.02</b>	<b>100.00</b>	<b>137,663.44</b>	<b>100.00</b>	<b>128,258.51</b>	<b>100.00</b>

从发行人的利润结构来看，酱醋调味品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贡献率，2018-2020 年度酱醋调味品毛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1%、71.07% 及 70.01%，是发行人主要利润来源。

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恒顺醋业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恒顺醋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约定在满足（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报告期内，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金额逐年上升，2018-2020 年，公司支付股利 9,402.71 万元、16,219.68 万元及 15,746.41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发行人酱醋调味品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较高且增长稳定，在恒顺集团的业务结构中，其他房地产业务及投资收益等业务对恒顺集团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分红情况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业务结构中，除酱醋调味品板块外，汽车板块、化工板块、纸制品板块等业务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2020 年度分别贡献了 1.24 亿元、0.08 亿元和 0.55 亿元毛利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在物贸能源及汽车板块中，毛利润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总体而言，上市子公司的盈利及分红、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均能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支持，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020年度，发行人纸制品、汽车板块业务的毛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变动，分别增加1.74%和5.99%；化工产品板块毛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87.15%；道路桥梁施工行业对发行人毛利润的贡献度下降，2020年度毛利润占比为1.4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纸制品	4.71	6.83	6.12	9.84
道路桥梁施工	-	6.58	10.88	12.96
化工产品	13.23	1.15	5.73	12.49
汽车	4.67	4.64	3.94	4.30
酱醋调味品	27.94	35.67	42.70	44.61
物贸能源	1.15	0.99	0.75	1.00
其他	13.39	18.52	12.28	16.02
<b>合计</b>	<b>10.19</b>	<b>11.58</b>	<b>12.44</b>	<b>16.31</b>

酱醋调味品业务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18-2020年度毛利润率分别为44.61%、42.70%及35.67%，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2018年起酱醋产品售价调高所致，由于已有的较强的品牌基础和市场占有率，该业务板块盈利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2020年度，道路桥梁施工的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影响所致。2018-2020年，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逐年下降，分别为12.49%、5.73%及1.15%，其中2019年较上年下降6.76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钛白粉业务被剥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其他业务近年来毛利率保持波动，主要系近年来市场利率呈现一定幅度波动，其他业务中的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毛利下滑所致，且2019年其他业务中建材收入规范调整至酱醋调味品板块，房地产行情走低，导致2019年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021年1-9月，酱醋调味品板块、纸制品板块、汽车板块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局部地区疫情反复，原料成本上升及消费者需求降低的双重影响所致。化工产品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出售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后进行板块整理、业务再定位所致。

#### 4、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相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9,881.10	36,766.12	46,809.88	38,422.62
管理费用	20,497.76	29,257.05	40,344.59	42,505.49
研发费用	7,360.33	9,525.50	9,011.98	4,866.30
财务费用	58,840.05	91,131.83	94,988.78	88,355.56
<b>期间费用合计</b>	<b>116,579.24</b>	<b>166,680.50</b>	<b>191,155.22</b>	<b>174,149.97</b>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56%	15.59%	17.28%	22.14%

发行人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74,149.97万元、191,155.22万元、166,680.50万元及116,579.2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14%、17.28%、15.59%及14.56%，其中2019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多系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市场融资利率均不断上升，造成融资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发行人将通过一系列强化内部管理、调整融资结构等措施，优化费用成本，稳定营业利润。

##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67,133.88万元、91,937.18万元、65,821.59万元及43,680.50万元，其中2019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4,803.30万元，主要系投资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23.60	42,357.65	39,185.99	37,389.7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b>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b>		<b>8,147.65</b>	<b>31,525.78</b>	<b>8,876.45</b>
其中：镇江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	13,626.93
江苏华通机械有限公司			-	-4,750.48
江苏省镇江市路桥工程总公司		8,147.65		
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			31,625.78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处置下属子公司资产亏损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0.37	4,461.79	3,223.24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b>	<b>6,186.23</b>	<b>8,846.91</b>	<b>12,716.62</b>	<b>15,404.34</b>
其中：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548.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4,165.13	3,664.26	4,481.47	2,995.54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354.17	316.10	446.21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	122.88		202.16	253.6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	160.00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收益			-	-
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52		303.25	-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1	292.21	109.60	-
上海佳界投资中心		7.88	5.12	-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红款		133.63	-	-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8	90.64	507.62	-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1.33	-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3	105.75	-
镇江双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5.00	-
珠海横琴天润弘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60	-
杭州安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7	-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78	6.11	-
深圳弘源泰平基金（迈瑞医疗）		699.22	5,613.73	-
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	904.21	2,808.73	-	-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323.20	448.98	-	-
航天电子（股票）		26.20	-	-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		45.00	-	-
镇江高校园区小额贷款公司		48.00	-	-
镇江市宇润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0.00	-	-
其他	5,070.67	4,799.01	4,047.00	2,240.07
<b>合计</b>	<b>43,680.50</b>	<b>65,821.59</b>	<b>91,937.18</b>	<b>67,133.88</b>

虽然单项投资收益的获取时点及获利额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发行人可获取投资收益的资产非常丰富。最近三年，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三项资产总额分别为 2,258,907.27 万元、2,377,562.63 万元及 2,561,117.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

重分别为 41.92%、41.78%及 46.63%。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获利能力较强，其中，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等公司分红情况较为稳定，对发行人未来利润的稳定性提供一定支持。

具体而言，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14,720.28 万元、1,982,995.43 万元及 2,071,054.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83%、34.84%及 37.71%。

由于被投资企业权益变动，大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每年会获得一定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不定时获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尤其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中包含大量优质企业。上述两项投资收益在每年均可以得到较好地实现。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08,478.88 万元、348,376.19 万元及 440,770.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2%、6.12%及 8.03%。

从历年情况看，发行人每年均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获取了一定金额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也包含大量优质资产，比如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是江苏省内无锡、苏州、南通等 10 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而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2016 年 8 月，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综上，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型公司，作为镇江市重要产业经济运营主体，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发行人具有稳定、长期的投资策略，并非通过短线交易获利，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于其培育的长期持股公司，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发行人从单个投资对象或单项资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每年虽不固定，但基于可取得投资收益的来源广泛、资产规模大、分散度等原因，可以认为发行人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而且随着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以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可获取投资收益的资产来源会更加广泛，因此，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以上资产既包含流动性相对较差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也包含流动性很高的上市公司股权，比如持有上市 69 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的股权，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6%的股权，子公司恒顺集团旗下持有上市公司恒顺醋业 44.63%股份，这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很强。如果发生偿付需要，发行人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处理不同类型资产，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 发行人 2018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2,995.54
2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红款	253.69
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	镇江农村商业银行分红款	446.21
<b>合计</b>		<b>3,855.44</b>

### 发行人 2019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收益分配	453.19
2	青松三期基金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68.48
3	农商行分红款	127.88
4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	105.75
5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分红款	54.44
6	太保分红款	1520.00
7	江苏银行分红款	2,251.47
8	航天高新（镇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202.16
9	珠海横琴投资项目收益分配	378.08
10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	10.36
11	杭州安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	87.77
12	深圳市合创智能及健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一次资金分配	311.33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6.11
14	珠海横琴投资项目收益分配	137.21
15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红款	30.76
16	北京航天创新专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资金分配	303.25
17	船山矿分红款	930.96
<b>合计</b>		<b>6,979.20</b>

### 发行人 2020 年收到的分红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青松三期基金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34.58
2	农商行分红款	127.88
3	交银文化（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益分配	54.12
4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分红款	90.64
5	太保分红款	1,464.00
6	江苏银行分红款	3,664.26
7	迈瑞医疗	699.22
8	江苏捷诚车载 2018 年度分红款	133.63
9	上海佳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
10	江苏沃得农机分红款	448.98
11	航天电子 2019 年度分红款	26.20
12	金浦钛业分红	33.34
13	船山矿 2019 年度分红款	2,996.31
<b>合计</b>		<b>9,781.02</b>

##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2,235.14万元、22,809.11万元、45,618.45万元及11,380.46万元，其中2018-2020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8,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及44,000.00万元，实际均已到账，主要为镇江市政府对于发行人在岗子下片区改造、色织总厂片区改造、东方技校新校区项目等项目中资金投入给予的补助。

发行人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较强可持续性，主要原因有两点：

从发行人担任的职能角色分析，镇江国控集团由镇江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由镇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发行人作为镇江市政府重点扶持的地方产业经济运营主体，是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投资主体职责和资金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是出资人职责企业化的运载主体。同时，作为承担改革资金筹集与支付职能的主体，发行人在促进地方经济转型发展和维持社会稳定做出了一定贡献。镇江市政府、市国资委通过增资扩股、注入资产、发放补贴等方式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给予了扶持。发行人未来将长期承担这一职能角色定位。

从过往历史补贴情况分析。每年的《关于给予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财政补贴的通知》显示，由于镇江国控集团承担的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片区改造

项目、资金筹集等工作，镇江市财政局给予了镇江国控集团额度不等的财政补贴。国控集团作为镇江产业运营的主体，还将继续承担不同产业升级改造、厂区搬迁等工作任务，而且发行人子公司中大量镇江重要实体运营企业而非基建类平台公司，企业运营稳定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从政府对发行人的历史政府补贴情况看，也可认为发行人政府补贴具备较大可能的可持续性。

## 7、营业外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外支出分别为9,068.62万元、4,939.72万元、2,923.40万元及937.68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对外捐赠及国有资产经营预算上缴。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镇江飞驰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江苏车驰汽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sup>1</sup>	子公司
8	镇江国控宏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镇江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镇江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镇江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德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上海索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	镇江国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镇江国泰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子公司

<sup>1</sup> 注：发行人及镇江市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与自然人魏生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合并持有京口石油 50.375%的股权，对京口石油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京口石油纳入合并范围

17	镇江市镇扬大桥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镇江市丹徒区建祥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江苏金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江苏华通机械有限公司	孙公司
21	镇江专用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镇江新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23	镇江市汉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	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	孙公司
25	江苏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孙公司
26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
27	镇江市铁公水航空票务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
28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29	镇江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0	镇江船山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1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2	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3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4	镇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5	镇江市恒深玻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6	江苏恒顺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7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8	镇江仁济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39	镇江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40	江苏恒顺集团镇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41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42	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43	镇江红星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4	江苏镇江路桥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定价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或协价确定。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未有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杭州期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应收账款	镇江仁济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11.66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249,6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起止日期		担保余额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国控集团	2019/05/01	2021/08/02	39,860.00
		2020/07/23	2028/10/21	50,000.00
		2020/08/01	2028/10/21	50,000.00
		2020/11/26	2022/11/26	50,000.00
		2019/03/05	2021/03/29	59,810.00
小计				<b>249,670.00</b>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往来净额定期以电汇或票据方式实际结算，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此项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七）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839,579.00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33.93%。为保证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承担了部分经营情况良好的市属国有企业银行借款的担保责任。发行人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否	16,159.00	保证担保	2022-8-20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保证担保	2022-10-20
			41,300.00	保证担保	2028-10-31
			18,500.00	保证担保	2028-10-31
			29,000.00	保证担保	2028-9-26
			50,000.00	保证担保	2022-3-30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2-12-29
			8,000.00	抵押担保	2028-7-19
			50,000.00	抵押担保	2028-7-19
			47,500.00	保证担保	2022-6-15
			60,000.00	抵押担保	2026-6-28
	江苏九华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00.00	保证担保	2022-1-3
			11,400.00	保证担保	2024-1-14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镇江市伯先公园园艺有限公司	否	6,500.00	保证担保	2022-1-3
			11,400.00	保证担保	2024-1-14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12-7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11-14
			2,000.00	保证担保	2022-1-7
			1,500.00	保证担保	2022-1-9
			500.00	保证担保	2022-1-14
			5,000.00	保证担保	2022-9-12
	镇江市兴宜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否	21,000.00	保证担保	2028-12-21
	镇江市丹徒区建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保证担保	2028-1-24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否	13,000.00	保证担保	2031-6-24
			8,600.00	保证担保	2031-6-24
	镇江市恒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保证担保	2034-10-29
			10,000.00	保证担保	2034-10-29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否	975.00	保证担保	2022-5-6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12-13
			975.00	保证担保	2021-12-7
			1,050.00	保证担保	2022-3-11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6-6
			1,150.00	保证担保	2022-5-14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4-25
			1,100.00	保证担保	2022-6-4
			500.00	保证担保	2022-6-25
			550.00	保证担保	2022-6-1
			4,400.00	保证担保	2022-3-20
			3,000.00	保证担保	2022-9-26
			1,000.00	保证担保	2022-9-29
			1,500.00	保证担保	2021-12-31
			500.00	保证担保	2021-11-23
			710.00	保证担保	2022-1-31
			2,750.00	保证担保	2021-12-31
			2,250.00	保证担保	2021-12-31
			2,000.00	保证担保	2021-12-20
			1,970.00	保证担保	2021-12-3
			20.00	保证担保	2022-3-11
			10.00	保证担保	2022-4-25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12-17
			1,000.00	保证担保	2021-12-17
			2,400.00	保证担保	2022-3-29
			1,800.00	保证担保	2022-7-29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	发行人与被担保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到期日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	否	26,880.00	保证担保	2024-5-24
			6,000.00	保证担保	2024-7-22
			24,780.00	保证担保	2025-3-26
			24,133.00	保证担保	2026-12-30
			37,607.00	保证担保	2026-12-30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6,380.00	保证担保	2021-11-1
			11,580.00	保证担保	2021-11-8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3,750.00	保证担保	2028-10-21
			50,000.00	保证担保	2028-10-21
			50,000.00	保证担保	2022-11-26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	保证担保	2024-1-16
			4,000.00	保证担保	2023-11-10
合计			<b>839,579.00</b>		-

主要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

（1）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万元，经营范围：钛白粉、涤纶树脂、聚合硫酸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硫酸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装卸；化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0年末，镇钛化工资产总额60,211.71万元，负债总额42,030.58万元，所有者权益18,181.13万元；2020年镇钛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0,733.11万元，净利润979.94万元。

近年来钛白粉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品较多，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导致该公司近年来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公司后处理扩产节能技改项目已建成完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身技术的结合，自制行业领先的闪蒸系统和汽粉系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但降低能源消耗、控制生产成本，而且运用有专利技术的表面处理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应用性能。

## （2）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698.63万元，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销售（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产品范围为准）；工业用氧、工业用氮、纯氩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醋酸、醋酸酯、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毒剂类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漂粉精、ADC发泡剂、烧碱、液氯的出口；剧毒化学品：氯乙酸的批发；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醋酸正丁酯、醋酸乙烯酯（抑制了的）、电石、二氧化碳（所有品种不得储存）的批发。

截至2020年末，索普集团资产总额603,100.00万元，负债总额190,3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412,800.00万元；2020年度，索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453,500.00万元，净利润7,200.00万元。

2016年年末索普集团经营出现亏损，主要是行业经济形势不景气，醋酸产品价格仍然低迷，公司的经营销售受到影响，但是由于公司的经营困难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给予了实质性的帮助和支持。面对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国资委也随时调拨资金给索普集团周转。2017年度，利润已有所回升，逐步恢复，已扭亏为盈。2018年度，索普集团共生产醋酸112万吨、销售醋酸97万吨（其余为生产醋酸乙酯自用），产销率达100%，2018年均价达4,597元/吨，为近十年来新高。

该公司与恒顺集团形成互保关系。

## （3）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0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开发与经营（按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房屋租赁；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绿化工程；道路项目、桥梁项目、水利项目的建设；园林景观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的施工；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销售。

截至2020年末，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57,758.07万元，负债总额453,682.32万元，所有者权益204,075.75万元。2020年度，镇江华建置业实现营业收入21,049.79万元，净利润862.75万元。

#### （4）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市区公共部位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停车场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汽车、火车、航空票务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

截至2020年末，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213,645.09万元，负债总额4,058,000.26万元，所有者权益2,155,644.83万元。2020年度，镇江文旅实现营业收入398,942.83万元，利润总额39,966.04万元，净利润37,902.43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6,139,792.40万元，负债总额3,993,383.76万元，所有者权益2,146,408.64万元。2021年1-9月，镇江文旅实现营业收入320,914.25万元，利润总额4,555.72万元，净利润4,583.36万元。

#### （5）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

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

2020年末，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755,580.87万元，负债总额11,268.02万元，所有者权益6,487,554.63万元。2020年度，镇江城建实现营业收入1,069,681.75万元，利润总额80,711.02万元，净利润72,650.0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669,635.30万元，负债总额11,902,144.72万元，所有者权益6,767,490.58万元。2021年1-9月，镇江城建实现营业收入963,236.78万元，利润总额234,210.86万元，净利润195,138.58万元。

#### （6）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5,0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经营业务开展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资质良好。经营范围：西津渡历史文化街区景点保护、运营、维修及旅游配套设施建设；西津渡历史文化景区旅游咨询服务；旅游商品、工艺品开发、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黄金制品销售；旅游电子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西津渡景区历史文化展示；旅游资源开发；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电器、玩具销售；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零售；茶叶销售；茶器具销售；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酒店、旅馆、饭店投资管理。

2020年末，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553,468.65万元，负债总额887,579.66万元，所有者权益665,888.99万元。2020年度，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598.98万元，净利润2,563.03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方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代偿情况。

综上，上述担保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重大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 1、资产抵押情况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m<sup>2</sup>

所在科目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面积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抵押到期日
无形资产	镇江大东纸业有限公司	建行新区支行	9,500.00	镇江新区横山路东侧、东方路北土地使用权	232,280	3,431.52		2022.12.31
固定资产	国控集团	民生银行	29,000.00	中山西路 84 号土地、国投置业名下商品房	36,090.32	7,425.11	13,111.30	2022.4.24
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东普新材料	常熟农商行	4,000.00	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35 号土地、房产	43,909.5	2,858.74		2023.12.28
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东普新材料	工行新区支行	10,000.00	青龙山路 8 号土地、房产	37,031.97	1,732.05		2023.07.20
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东普新材料	建行新区支行	10,000.00	青龙山路 9 号土地、房产	30,154.69	1,386.96		2030.05.18
合计			<b>62,500.00</b>		<b>379,466.48</b>	<b>16,834.38</b>		

##### 2、资产质押情况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所在科目	质押到期日
国控集团	中信证券	11,800.00	中国太保 600 万股股票	16,28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05.06

国控集团	中信证券	22,000.00	江苏银行 5000 万股股票	29,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06.15
国控集团	中信证券	6,000.00	江苏银行 1500 万股股票	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3.06.24
合计				<b>54,114.00</b>		

### 3、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224,139.03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除上述抵质押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不评级。

####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情况。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各家银行授信额度总额1,243,985.20万元，已使用额度877,480.23万元，剩余额度366,504.97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授信
中国银行	145,000.00	120,472.90	24,527.10
光大银行	40,000.00	39,499.00	501.00
工商银行	81,150.00	66,150.00	15,000.00
国开行	175,000.00	144,500.00	30,500.00
大新银行	8,000.00	5,500.00	2,500.00
紫金农商行	25,000.00	11,900.00	13,100.00
江苏银行	135,000.00	79,717.13	55,282.87
镇江农商行	30,000.00	27,515.00	2,485.00
招商银行	23,000.00	12,000.00	11,000.00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剩余授信
兴业银行	18,400.00	6,850.00	11,550.00
华夏银行	11,650.00	11,200.00	450.00
建设银行	78,450.00	67,376.00	11,074.00
中信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常熟农商行	15,000.00	8,300.00	6,700.00
交通银行	60,835.20	59,235.20	1,600.00
南京银行	62,500.00	55,000.00	7,500.00
农发行	100,000.00	36,145.00	63,855.00
广发银行	41,000.00	13,000.00	28,000.00
民生银行	70,000.00	51,840.00	18,160.00
农业银行	50,000.00	37,280.00	12,720.00
渤海银行	10,000.00	3,000.00	7,000.00
浙商银行	3,000.00	-	3,000.00
浦发银行	31,000.00	16,000.00	15,000.00
<b>合计</b>	<b>1,243,985.20</b>	<b>877,480.23</b>	<b>366,504.97</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7 只，累计偿还债券 22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11.05 亿元：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1 镇投 G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28	2023-09-29	2024-09-29	3	10.00	6.20	10.00
2	21 镇投 G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19	2023-04-21	2026-04-21	5	5.00	6.30	5.00
3	21 镇投 G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1-29	2023-02-02	2026-02-02	5	5.00	5.95	5.00
4	20 镇投 G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17	-	2023-03-19	3	9.90	5.66	9.90
5	19 镇投 05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21	2021-11-25	2022-11-25	3	10.00	4.20	2.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6	19 镇投 0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3-28	2021-04-01	2022-04-01	3	10.00	5.50	4.6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b>49.90</b>	-	<b>37.05</b>
1	22 镇国投 SCP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07	-	2022-10-08	0.739 7	5.00	3.95	5.00
2	21 镇国投 PPN00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4	-	2023-11-26	2	6.00	6.00	6.00
3	21 镇国投 CP00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24	-	2022-08-26	1	5.00	4.81	5.00
4	21 镇国投 SCP00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18	-	2022-05-17	0.739 7	5.00	4.60	5.00
5	21 镇国投 CP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25	-	2022-06-29	1	8.00	5.00	8.00
6	21 镇国投 MTN00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3-06-18	2	4.00	6.00	4.00
7	21 镇国投 PPN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6-04	-	2026-06-08	5	5.00	4.95	5.00
8	21 镇国投 MTN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6	-	2026-03-18	5	2.00	5.10	2.00
9	20 镇国投 PPN00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6	2022-11-18	2023-11-18	3	5.00	5.80	5.00
10	20 镇国投 MTN00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1	-	2025-11-13	5	5.00	5.00	5.00
11	20 镇国投 PPN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1	-	2025-09-23	5	5.00	5.00	5.00
12	20 镇国投 MTN00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11	-	2023-08-13	3	9.00	5.90	9.00
13	20 镇国投 MTN00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04-23	-	2023-04-27	3	10.00	5.5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b>74.00</b>	-	<b>74.00</b>
合计		-	-	-	-	-	<b>123.90</b>	-	<b>111.05</b>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镇江国有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一般公司 债	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20.11.11	37.00	20.00	17.00
2	镇江国有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超短期融 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8.3	35.00	10.00	25.00
3	镇江国有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短期融资 券	交易商协会	2020.5.6	29.00	13.00	16.00
<b>合计</b>		-	-	-	<b>101.00</b>	<b>43.00</b>	<b>58.00</b>

## 第七节 增信状况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管理层人员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该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4、财务管理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应当对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6）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程序为：

(1) 公司董事长、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财务管理部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 财务管理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确认；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意见；

(5) 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财务管理部可以依照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6) 财务管理部依照协会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财务管理部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财务管理部接到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应组织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3、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同意。

(五)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量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联络人：常啸宇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幢 3 楼

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具体偿债安排

####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根据自身目前经营情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严格履行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义务。

#### 1、公司经营成果

发行人作为受镇江市国资委委托履行产业投资主体职责和资产运营职能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特的行业优势，近三年盈利状况良好，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8.66亿元、110.65亿元及106.9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6.01亿元、6.52亿元及6.81亿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80.08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68

亿元。作为镇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主体，镇江国控正积极利用直接融资渠道，为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帮助，同时子公司自身成立时间均较长，在产、供、销等方面均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管理团队，能够在当前宏观环境不利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经营方针，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手段，逐步改善目前低迷的经营状况。

## 2、直接以及间接融资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多家全国和地方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厚的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提高和融资模式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将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62,616.46万元、542,116.99万元、441,806.27万元及590,699.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79%、9.53%、8.04%及10.40%，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即期支付能力。此外，发行人持有镇江农村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该金融类公司股权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变现以补充偿债资金。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六）建立债券偿债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 四、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1）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2）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处置程序如下：

（1）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通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次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出席、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一切形式须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次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发行人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发行人提前赎回；

D、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增加抵押、质押或者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F、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宽限期机制。给予发行人在触发情形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或者本期债券到期期限（以二者孰先为准），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4.1.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形及范围。

4.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

为规范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一）总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镇江国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每一期。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

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3) 会议拟审议议案；

(4)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5)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6)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当日。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临时提案后应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

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

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 三、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和效力

####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和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次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 （二）持有人会议争议解决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三）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5 层

联系人：周强、王丹阳

电话：021-68498555

传真：021-68498502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措施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华泰联合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华泰联合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华泰联合证券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华泰联合证券（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因发行人和华泰联合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双方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7、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8、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费用的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过程中所付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提前支付。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双方确认，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协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发行人应付的承销费用中，发行人无需再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 报酬：

发行人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 (1) 项至第 (12)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如有）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将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所有迟付的利息；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因发行人故意或过失的原因妨碍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的情形除外。

6、若发行人因其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幢 22 楼

电话：0511-85606372

传真：0511-85635315

收件人：王伟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电话：021-38966564

传真：025-83387711

收件人：周强、王丹阳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家军

联系人：王伟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B 幢 22 楼

电话号码：0511-85606372

传真号码：0511-85635315

邮政编码：212000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周强、王丹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电话号码：021-38966564

传真号码：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00120

###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景悍铭、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701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16

#### **四、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65608300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五、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徐佩、李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57758534

传真号码：010-57758539

邮政编码：100033

## 六、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  
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章欣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电话号码：010-59562494

传真号码：010-59562544

邮政编码：100102

##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国际冠城金融街

负责人：陈晔

联系人：陈晔、冯忻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檀山路 8 号国际冠城金融街

电话号码：0511-83815057

传真号码：0511-83815083

邮政编码：212028

##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50 号康缘智汇港 19 楼

负责人：李尊农

联系人：赵永强、唐成亮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东街 50 号康源智汇港 19 楼

电话号码：0511-84406681

传真号码：0511-84411447

邮政编码：210041

## 九、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资管子公司合计持有恒顺醋业（600305）570,747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分别持有恒顺醋业（600305）353,297股、897,304股。

截至2022年3月10日收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恒顺醋业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家军

陈家军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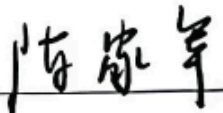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5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陈家军

  
田习高

  
左培君

  
戎旭峰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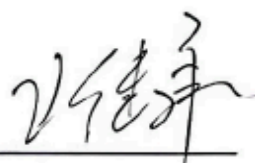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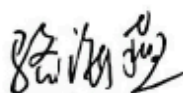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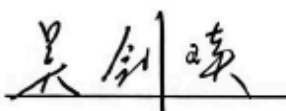
王继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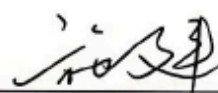
骆海燕



何建祥



吴剑璜



施建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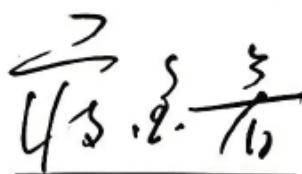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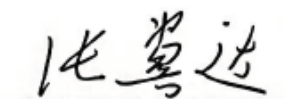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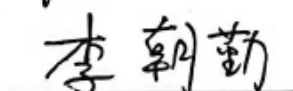
蒋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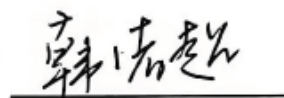
张翼达



常啸宇



李朝勤



韩绪超



2022年3月15日

---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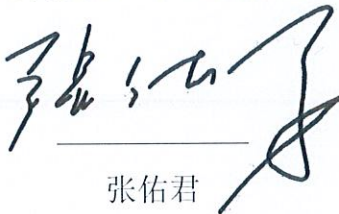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赵 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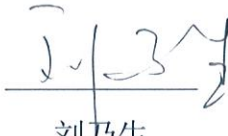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用于镇江国控公司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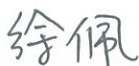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徐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吴坚



---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章欣雷

章欣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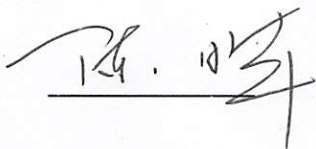
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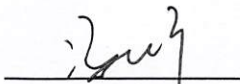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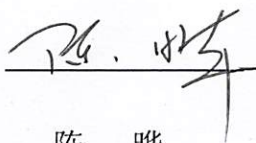


陈 晔



冯 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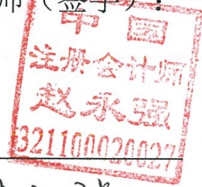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永强



唐成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15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发行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30-11:30，14:00-17:00。

####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家军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

联系人：王伟

联系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B幢22楼

联系电话：0511-8560637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强、王丹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64

传真：025-83387711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景悍铭、黄钰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45

5、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徐佩、李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57758534

传真：010-57758539

6、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章欣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联系电话：010-59562494

传真：010-59562544